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江苏宁盟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建 设 单 位：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汪先锋

项 目 负 责 人：胡克勇

地 址：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97 号

（中心经度 E118°46'6.834"，中心纬度 N32°10'3.341"）

邮 编：211200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6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3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2
6、验收执行标准.....	68
7、验收监测内容.....	72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78
9、验收监测结果.....	79
10、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0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6
12、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恒天领锐）位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新能源大道 97 号，公司于 2017 年由北京恒天工程院智电汽车研究院（恒天集团旗下研究院）等单位 and 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16411.76 万元，注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汽车设计、咨询、实验，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等业务。

目前，国家对传统燃油汽车生产实行产能调控，大力推进电动车等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电动汽车市场在未来将处于高速发展期。汽车制造业作为溧水区的支柱产业，近年来已形成一定的产业特色和产业聚集效应，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条件。2021 年，恒天领锐根据当前汽车产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结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决定终止 2018 年已批复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建设（该项目土建和部分设备已建成，终止后不再继续建设），转而实施电动专用车生产项目，项目充分利用厂内已有设施设备建设专用车生产线，通过对外购的二类底盘改装，生产洗扫车、自卸式垃圾车、保温车、洒水车等电动专用汽车，设计产能 3500 台/年。2021 年 12 月“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在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 [C3630]。该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建设单位已于 2022 年 5 月履行相关环保处罚手续，处罚后项目停止建设，直至取得环评批复。

2021 年 12 月，恒天领锐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承担“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2023 年 10 月 17 日，设备全部安装

完毕，项目投入试生产并在公司网站上进行试生产环境信息公开；10月20日~11月5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情况进行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1.2-1。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1.2-2。

表 1.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3	建设单位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4	行业类别	【C3630】改装汽车制造
5	建设地点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97 号
6	占地面积	约 675.8 亩
7	实际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6%
8	实际职工人数	450 人
9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日
10	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证（溧审批投备〔2021〕669 号）
11	环评	2021 年 12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环评批复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
13	竣工、试生产时间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6 日；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4	排污许可证申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7MA1UTBT091001W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领情况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1242023115L
16	验收工作组启动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利用恒天领锐前期已建厂房和设备，新增部分专用车配套生产设施，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包括专用车联合厂房（自制件加工、焊装、涂装、总装）、完检车间，以及本项目配套的各类公辅设施，设计规模为年产 3500 台电动专用车。
18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与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建设项目一起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
19	现场踏勘后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p>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500 台电动专用车项目。</p> <p>废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共设置 7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2#~4#排气筒排放； 2、涂装车间电泳废气配套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喷漆废气配套 2 套 DPA 漆雾过滤器+2 台沸石转轮浓缩装置+1 台 RTO 焚烧炉，烘干废气配套 1 台 RTO 焚烧炉，腻子打磨粉尘配套 2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1#、5~7#、12#排气筒排放； 3、完检车间点修补室及喷烘一体室各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8#~10#排气筒排放； 4、危废暂存库设置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11#排气筒排放； 5、污水站配套 1 套生物除臭装置，13#排气筒排放。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排水。设置 1 座处理能力 3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厂内生产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污水接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噪声：</p> <p>新增噪声源为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机加工高噪声设备，以及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公辅配套设备产生的机械性或空气动力性噪声，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其次采取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影响。</p> <p>固体废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料、包装废料、焊渣、废尘、废砂纸、废 RO 膜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附件 7）。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纸盒 HW49（900-041-49）、废胶桶 HW13（900-014-13）、废油桶 HW08（900-249-08）、废漆桶、废溶剂桶 HW49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900-041-49)、废溶剂 HW06 (900-402-06)、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废沸石 HW49 (900-041-49)、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沾染涂料、胶粘剂、油类、溶剂废物 HW49(900-041-49)、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厂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附件 6)。 3、生活垃圾: 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附件 7)。全厂固废全部安全妥善处置, “零排放”。 本项目自立项至竣工环保验收期间, 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或环境投诉。
20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2 日由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现场验收监测。

表 1.2-2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方案: 年产 3500 台电动专用车			
清扫车			
产品型号名称	HQG5040TQSEV4	生产规模	600 台
底盘类别	二类	燃料种类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整备质量	3670 (kg)	总质量	4495 (kg)
整车长	4955 (mm)	额定载质量	695 (kg)
整车高	2310 (mm)	整车宽	2070 (mm)
前悬/后悬 (mm)	1100/1155	最高车速	85km/h
接近角/离去角 (°)	21/12	额定载客 (座位数)	2
洒水车			
产品型号名称	HTK5122XSS	生产规模	500 台洒水车/年
底盘类别	二类	燃料种类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整备质量	4575 (kg)	总质量	11990 (kg)
整车长	7200 (mm)	发动机型号	D25TCIF1
整车高	2800 (mm)	整车宽	2250 (mm)
最高设计车速	100km/h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105kw
接近角/离去角 (°)	20/10	轴距	3840 (mm)
自卸式垃圾车			
产品型号名称	HYK5310ZLJBEV	生产规模	2000 台/年
底盘类别	二类	燃料种类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整备质量	18500 (kg)	总质量	31000 (kg)
整车长	9600 (mm)	额定载质量	12370 (kg)
整车高	3500 (mm)	整车宽	2550 (mm)
前悬/后悬 (mm)	1450/1165	最高车速	80km/h
接近角/离去角 (°)	15/25	额定载客 (座位数)	2
保温车			

产品型号名称	HTK5040XBW	生产规模	400 台/年
底盘类别	二类	燃料种类	锂离子动力蓄电池
整备质量	2600 (kg)	总质量	3700 (kg)
整车长	5820 (mm)	发动机型号	DURATORQ4D226H
整车高	2590 (mm)	整车宽	1974 (mm)
最高设计车速	145km/h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101kw
接近角/离去角 (°)	19/24	轴距	3750 (mm)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 (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厅，苏环控〔97〕122 号文；
- (7)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9) 《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29 号；
-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2022 年 11 月；

(2)《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2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97 号，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专用车联合厂房、完检车间和污水站边界外设置 100m。环评提出，“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验收时，经现场踏勘，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东临新能源大道，北侧为江苏双龙集团、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中心经度 E118°46′6.834″，中心纬度 N32°10′3.341″）。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现状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涂装车间布局见图 3.1-4。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图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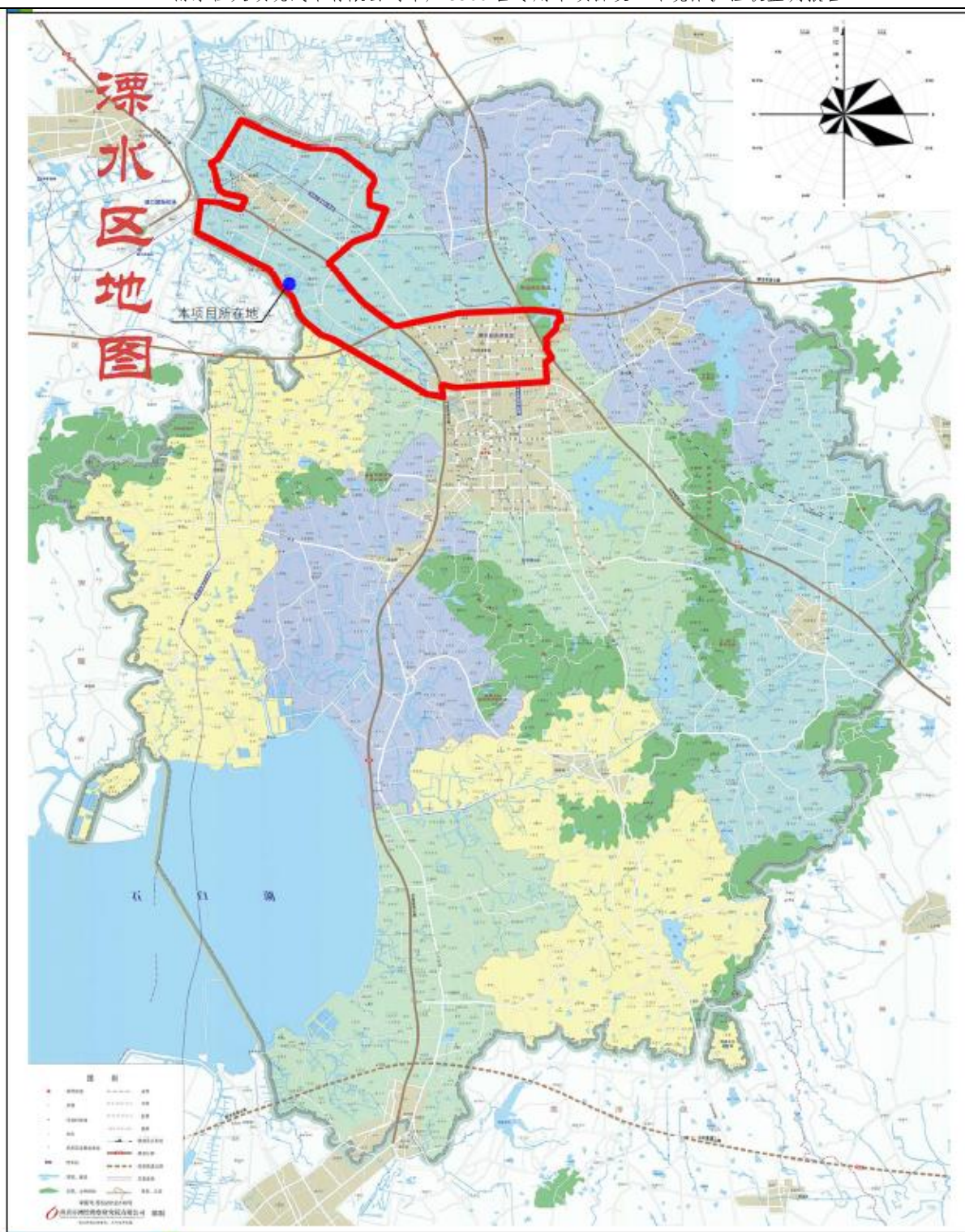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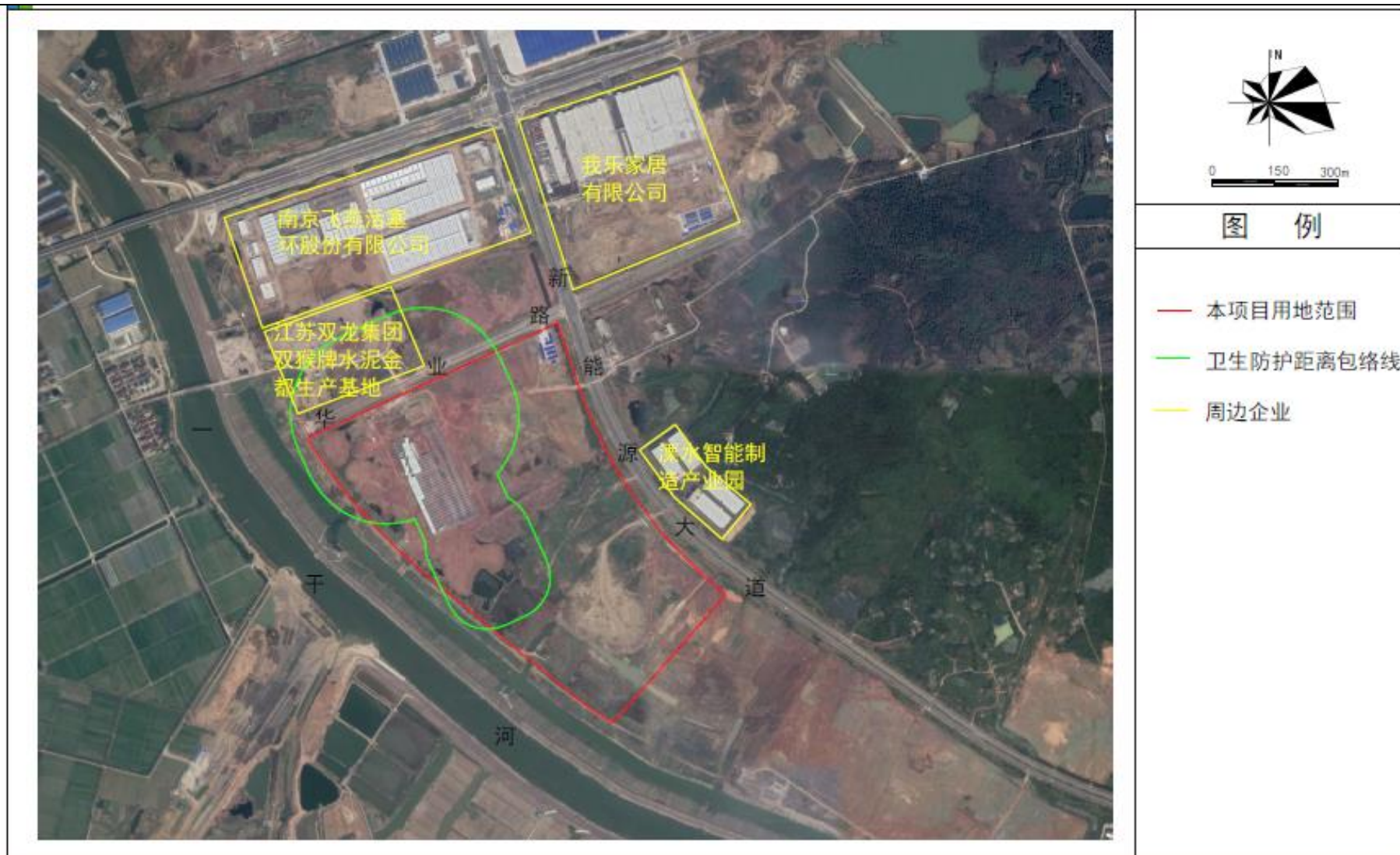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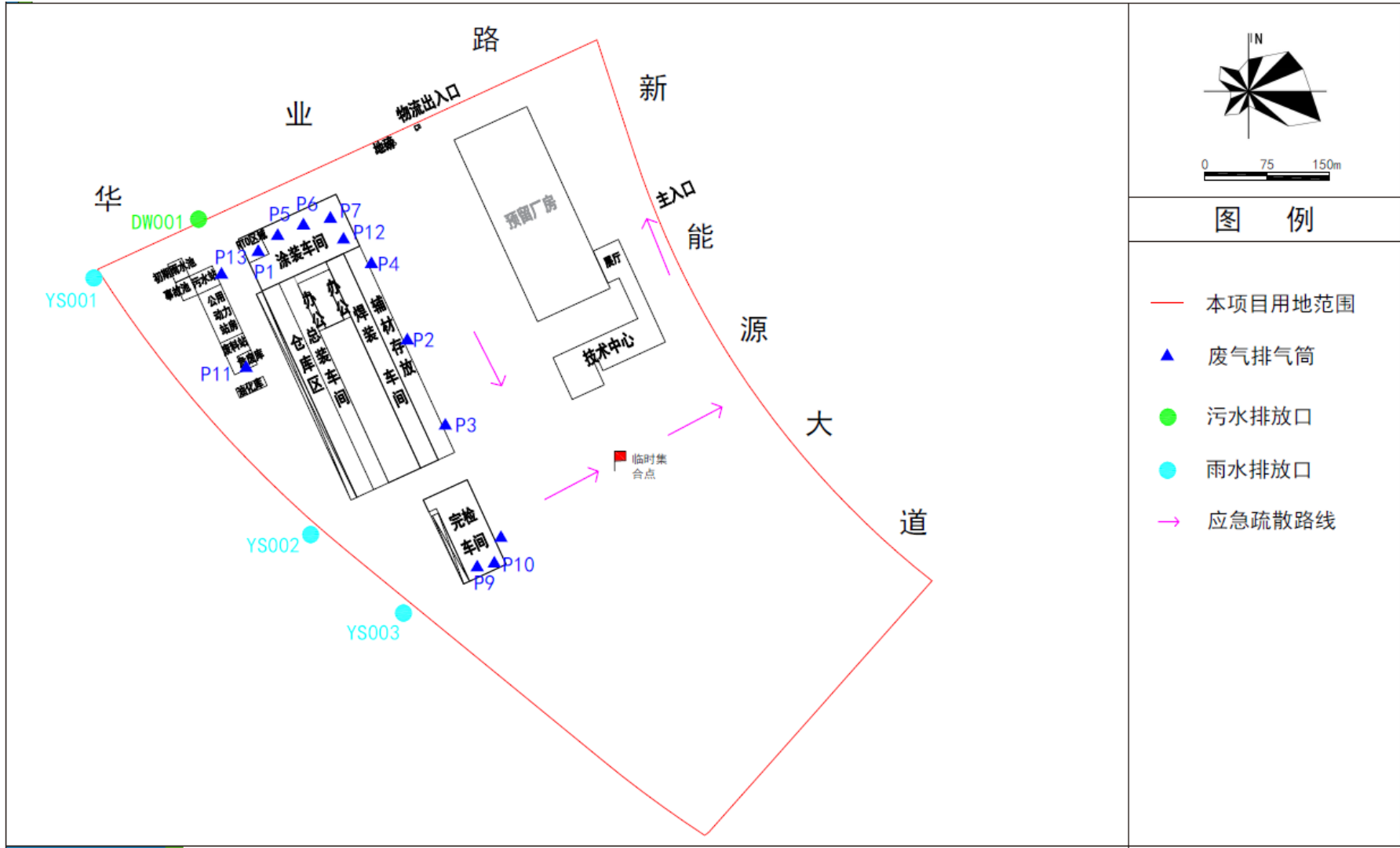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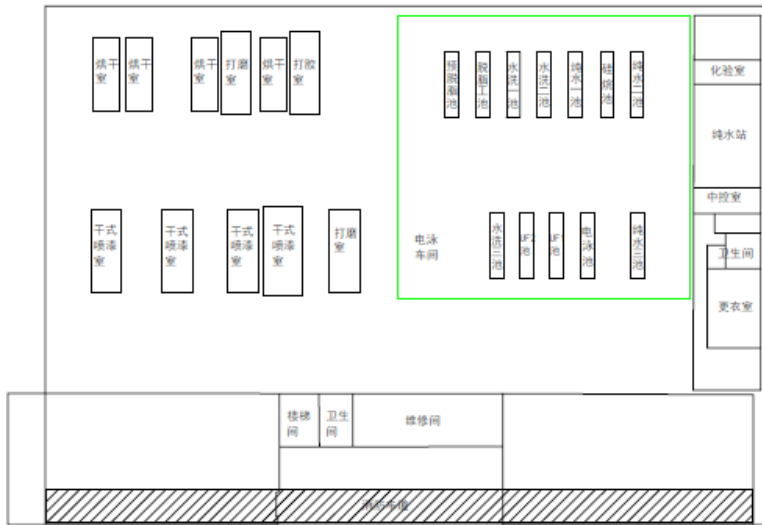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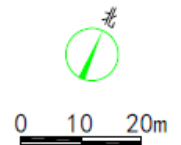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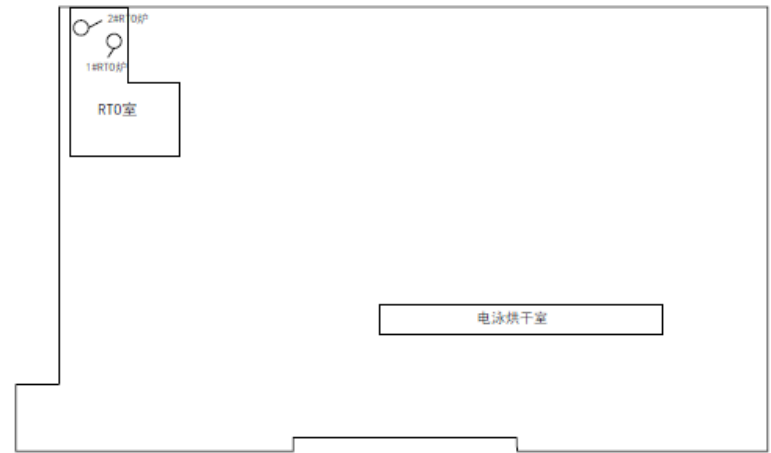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图



二层平面图

图 3.1-4 涂装车间布局图



图 3.1-5 雨水、污水管网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项目组成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
2	占地面积	约 675.8 亩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恒天领锐已建厂房和设备，新增部分专用车配套生产设施，建成后主要生产单元包括专用车联合厂房（自制件加工、焊装、涂装、总装）、完检车间，以及本项目配套的各类公辅设施。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产能规模	年产 3500 台电动专用车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职工人数	165 人	450 人，职工人数较环评阶段估算人数增加。

表 3.2-2 项目组成（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规模/能力/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专用车联合厂房	利用 3#生产厂房改建，厂房尺寸 129×341（m），总占地面积约 42506m ² ；包括涂装车间，自制件加工区、焊装区、总装区以及物料暂存间及转存区，承担车身厢体等部件的制作加工、焊装、涂装和整车装配任务，其中涂装车间为二层结构，其余为一层结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完检车间	利用成品仓库改建，车间尺寸 56×112（m），一层，总占地面积约 6320m ² ；承担小修补、淋雨试验、性能调试等任务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贮运工程	油化库	新建，占地面积 462.5m ² ，分区贮存和发放对消防要求较高的涂料及其它化学品，包括贮存各类漆料、润滑油、液压油、机油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成品停车场	新建，位于厂区最南侧，露天设置，占地面积约 20000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	给水	水源接自厂区周边市政自来水干管，厂内布置 DN100~400 供水管，供水压力不低于 0.20MP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规模/能力/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及辅助工程	纯水	新建，涂装车间设置 1 套 RO 反渗透纯水制备设施，制水能力 20t/h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新建，联合厂房外侧设置 1 座 300m ³ /h 的开式冷却塔，为动力站房和联合厂房提供冷却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过厂内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秦淮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消防	新建，本厂消防体制为临时高压制，室内、外消火栓总用水量为 60L/S，自动喷淋总用水量为 50L/S。全厂共用 1 处消防水池及泵房，位于综合站房内，消防水池容积 1000m 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设置一处 35KV/10KV 降压站，电源进线采用 2 路 35kV 电缆直埋引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换热站	位于联合站房内，承担市政蒸汽换热，蒸汽来自大唐热电，通过市政供热管网接入厂内换热站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天然气	厂内设置 1 座天然气调压柜，入口压力 0.4MPa，最大流量：4900Nm ³ /h，天然气接自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压缩空气	新建，综合站房内设置 3 台无油螺杆空压机，单台供气压力 0.6MPa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二氧化碳及氩气	联合厂房外设置 1 座 10m ³ 低温液态立式 CO ₂ 储罐，1 台 20m ³ 低温液态立式氩气储罐，用气压力 50~120kPa，CO ₂ 和氩气的混合配比暂按 1:4 考虑；联合厂房焊接区配套设置混合气调压阀组，气体配比柜以及缓冲罐等辅助设备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综合办公楼	新建，占地面积 7383m ² ，含技术中心，承担办公、研发及销售功能。其中研发主要为专用车新车型研发设计，研发不涉及动力系统及三废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建，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共设置 7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涂装车间电泳废气配套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喷漆废气配套 2 套 DPA 漆雾过滤器+2 台沸石转轮浓缩装置+1 台 RTO 焚烧炉，烘干废气配套 1 台 RTO 焚烧炉，腻子打磨粉尘配套 2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完检车间点修补室及喷烘一体室各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危废暂存库设置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污水站配套 1 套生物除臭装置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设置 1 座处理能力 35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厂内生产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污水接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雨水	本项目厂内分不同区域共设置 3 个雨水排放口（1#~3#），其中 1#雨水口主要汇集专用车联合厂房及完检车间的初期雨水并配套建设 1 座 600m ³ 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该区域的初期雨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类别	项目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规模/能力/设施)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	危废库 占地面积 186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 741m 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事故池	设置 1 个 6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	单位/年	消耗量	运输形式、储存介质/最大暂存量
一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				
1	各类型材、板材	钢、铝金属	t	2000	外购车运
2	焊材	锰、硅焊丝(不含铅)	t	50	外购车运
3	挡泥板	/	套	3500	外购车运
4	仓门	/	个	1500	外购车运
二	涂装				
1	双组份发泡剂	组份 1: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100%; 组份 2: 水 5%、聚醚多元醇的共混物 90%、 α -(2-氨基乙基)- ω -(2-氨基乙氧基)聚[氧 (甲基-1,2-亚乙基)]2.5%、[3-二甲氨基丙基]脲 2%、N-{2-[2-(二甲基氨基)乙氧基]乙基}-N- 甲基-1,3-丙二胺 0.5%	t	80	外购车运, 1t/ 桶装
2	PVC 胶	水 0.4%、DOP 0.2%, 烷烃溶剂 3.5%, 其余 固体分	t	120	外购车运, 桶 装/2t
3	腻子	无毒原子灰: 树脂 43%、滑石粉 35%、钛白 粉 8%、SiO ₂ 5%、有机土 5%、流平剂-聚醚改 性聚二甲基硅氧烷 4%	t	80	外购车运
4	电泳底漆	改性环氧树脂 28.4%, 碳黑、硅酸铝、钛白粉、 二氧化硅 5%, 水 58~60%, 其他 6.9~8.6% (1- 丁氧基-2-丙醇、聚醚、乙酸)	t	22	外购车运, 桶 装/3t

5	脱脂剂	碱+活性助剂，其余水	t	3.3	外购车运桶，桶装/3t
6	硅烷	主要有效成分为纳米锆+氟锆酸	t	0.8	外购车运，桶装/4t
7	水性中涂漆	树脂、颜料（白、黄、蓝、灰）等固体分 38%，溶剂（石油加氢轻馏分、2-乙基己醇、1-丁氧基-2-丙醇、2-(己氧基)乙醇、氨基甲酸乙酯二醇、2-丁氧基乙醇、二甘醇一丁醚）9.5~14%，水 48~53%	t	103	外购车运，桶装/4t
8	水性面涂漆	树脂、颜料（白、黄、蓝、灰）等固体分 23%，溶剂（2-(己氧基)乙醇、1-丁氧基-2-丙醇、石油加氢轻馏分、2-乙基己醇、2-丁氧基乙醇、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1,2-乙二醇、氨基甲酸乙酯二醇）9.5~14%，水 63~68%	t	80	外购车运，桶装/4t
9	水性清洗剂	2-丁氧基乙醇 2%、3-乙氧基丙酸乙酯 3%、异丙醇 2.5%、2-(二甲氨基)乙醇 2.5%，其余为水	t	26	外购车运，桶装/1t
10	修补漆	成分同面漆	t	2.4	外购车运，桶装/1t
三	总装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用量	备注	
1	二类底盘	台	3500	外购	
2	饭菜保温箱	套	11200	外购车运	
3	小推车	套	800	外购车运	
4	拉紧器	套	2400	外购车运	
5	紫外线消毒灯	套	800	外购车运	
6	保温箱体	套	400	外购车运	
7	保温箱拉紧带	套	9600	外购车运	
8	驱动电机	套	3500	外购车运	
9	电机控制器	套	3500	外购车运	
10	消声器软垫	套	4000	外购车运	
11	ATS 总成	套	3500	外购车运	
12	冷却水泵	套	2900	外购车运	
13	膨胀水箱	套	2900	外购车运	
14	转向系统总成	套	3100	外购车运	
15	动力转向泵总成	套	3100	外购车运	
16	4kw（微油活塞泵）	套	3100	外购车运	
17	电器系统总成	套	3500	外购车运	
18	CATL@422KWh	套	2000	外购车运	
19	CATL@141KWh	套	600	外购车运	
20	CATL@105KWh	套	400	外购车运	
21	CATL@282KWh	套	500	外购车运	

22	CATL 电池线束	套	3500	外购车运
23	高压柜至四合一线束	套	3500	外购车运
24	电机直流母线	套	3500	外购车运
25	电机三相线	套	10500	外购车运
26	高压附件线	套	3500	外购车运
27	整车控制器	套	3500	外购车运
28	电池主冷却机组	套	3500	外购车运
29	电池从冷却机组	套	3500	外购车运
30	水冷机组配电箱	套	4000	外购车运
31	直流充电插座	套	3500	外购车运
32	电器系统	套	4000	外购车运
33	底盘线束	套	4000	外购车运
34	驱动线束	套	3500	外购车运
35	电瓶线束	套	3500	外购车运
36	车用信息通信与声像设备	套	4000	外购车运
37	货箱总成	套	3100	外购车运
38	扫盘	套	1200	外购车运
39	扫盘罩	套	1200	外购车运
40	低压喷嘴	套	4800	外购车运
41	电动隔膜泵	套	1800	外购车运
42	风机	套	600	外购车运
43	线束总长	套	600	外购车运
44	变频器	套	600	外购车运
45	盘刷马达	套	1800	外购车运
46	洒水车水泵	套	500	外购车运
47	洒水车水炮	套	500	外购车运
48	气动球阀	套	500	外购车运
49	三弯前冲	套	500	外购车运
50	消防接口	套	500	外购车运
51	绿化水带	米	15000	外购车运
52	自吸、自排带自流阀	套	500	外购车运
53	电磁阀	套	1000	外购车运
54	直通双向球阀	套	500	外购车运
55	四位三通球阀	套	500	外购车运
56	滤网三通	套	500	外购车运
57	洒水车取力器	套	500	外购车运
58	传动轴	套	500	外购车运
59	洗扫车负压风机	套	600	外购车运
60	洗扫车清水箱	套	600	外购车运
61	洗扫车吸污水管	套	600	外购车运
62	洗扫车污水箱	套	600	外购车运
63	洗扫车控制器	套	600	外购车运
64	洗扫车安装托架	套	600	外购车运

65	垃圾车清运箱	套	2000	外购车运
66	垃圾车压缩板	套	2000	外购车运
67	液压缸	套	12000	外购车运
68	液压泵站	套	2000	外购车运
69	控制阀体	套	2000	外购车运
70	标准挂钩垃圾支架	套	2000	外购车运
71	高压油管	套	24000	外购车运
72	垃圾箱升降器	套	2000	外购车运
73	清洗水管	套	6000	外购车运
74	清洗喷嘴	套	8000	外购车运
75	燃油加热器	套	400	外购车运
76	保温控制器	套	400	外购车运
77	散热器	套	800	外购车运
78	循环水路	套	800	外购车运
79	保温棉(1220*2440*30)	张	2000	外购车运
80	0.8mm 食品级 304 花纹不锈钢板	张	2000	外购车运
81	旋转控制器	套	500	外购车运
82	10m ³ 碳素水罐	套	500	外购车运
83	快接式供水接头	套	1000	外购车运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2。

表 3.3-2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电	万度/年	320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吨/年	15792	市政自来水管网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22	市政天然气管网
4	蒸汽	吨/年	6500	园区大唐热电集中供热

3.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涂装车间前处理电泳、完检车间淋雨实验，以及冷却塔、纯水站等公辅设施用水。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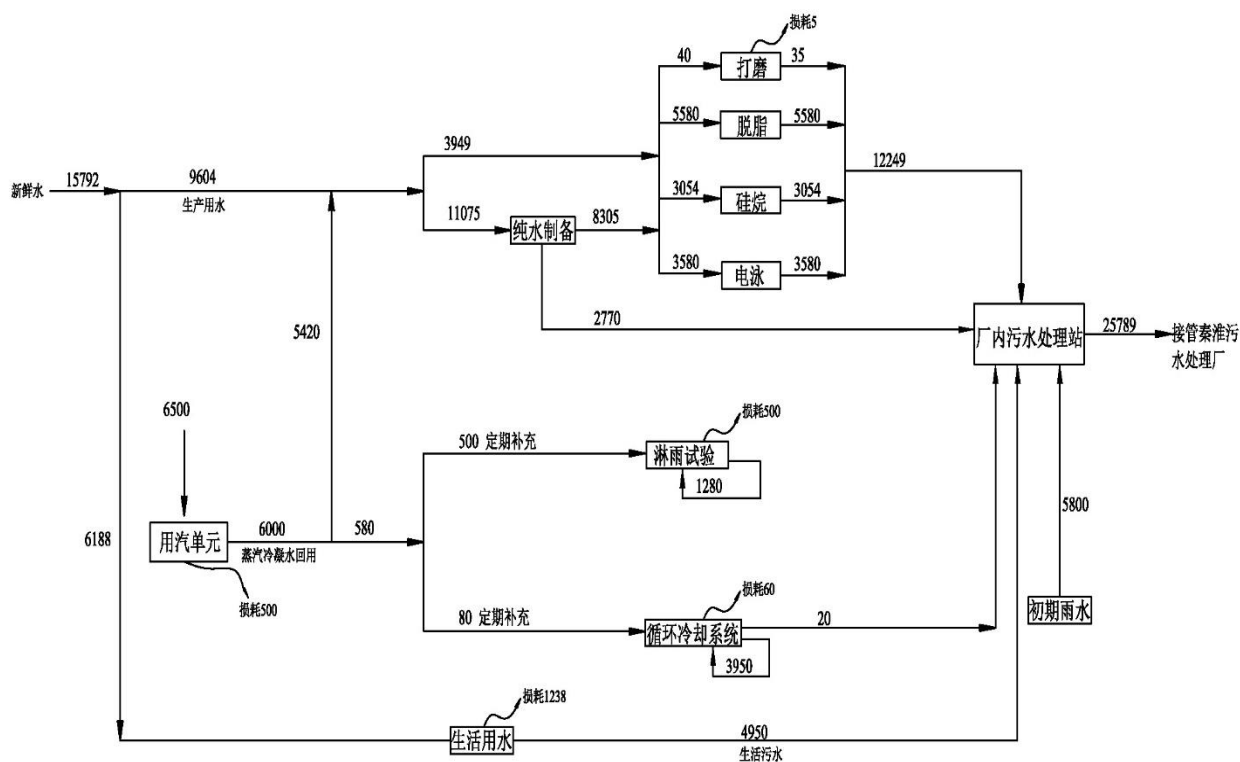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以外购的二类底盘为基础，通过自制件加工及焊装、涂装、总装等工序生产电动专用汽车，主要生产工序均在专用车联合厂房内进行，完检车间负责对下线车辆性能检测和小修补。本项目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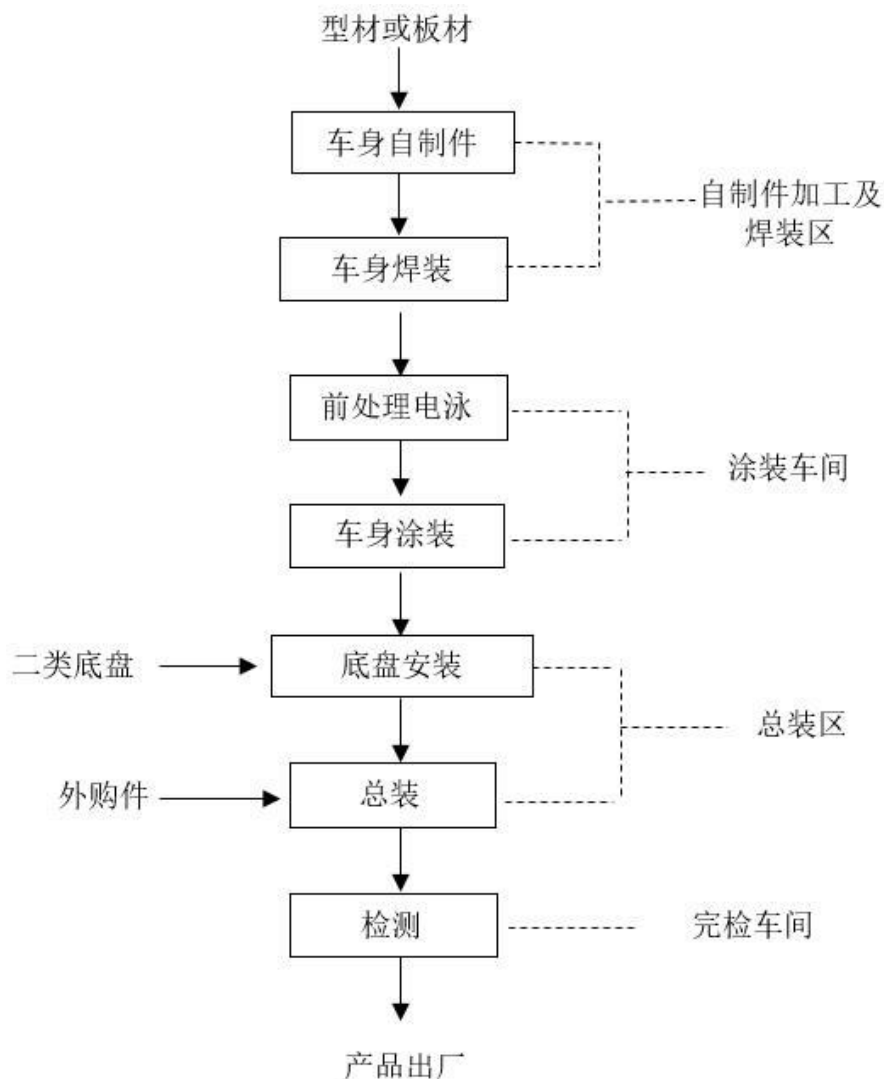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专用车总体生产工艺流程

3.5.1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

本项目对外购的各类金属型材和板材进行加工，制作车身厢体和部件，自制件加工和焊装区位于联合厂房东侧，主要承担薄壳结构车身及车架、骨架蒙皮结构等车身的制作、焊接，以及各部件的分总成焊装、修磨、调整等任务，工艺描述如下：

(1) 车身自制件加工

自制件加工包括型材和板材两部分，该工序用于加工制作专用车车身改装所需的埋板、安装支架、隔断骨架、隔断蒙皮、车身厢体骨架、方舱等部件，主要

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切割机、弯折机、钻床等，主要生产工艺为：下料→切割→打孔→折弯成型等常见机加工工艺。其中，方钢、板材下料后经折弯、钻孔等工序制成隔断骨架及专用车各类装置安装埋板和安装支架等部件；铝塑板经剪切下料、成型开孔、折边等工序制成隔断蒙皮部件；不锈钢板经剪切下料、弯曲等工序制成车身厢体骨架部件。

(2) 焊装

焊装工序主要承担专用车车身厢体、方舱、埋板、安装支架、隔断骨架、隔断蒙皮等组焊以及蒙皮、粘接、焊接、蒙皮铆接、仓门的装配等任务。白车身合装工位采用夹具辅助定位人工铆接与焊接，内外蒙皮以粘接、铆接为主，六大片组焊就近主焊线布置。车身骨架焊接采用半自动 CO₂ 保护焊机，仓门（外购）以及前后蒙皮（玻璃钢制作）的组装采用铆钉连接。车身蒙皮为镀锌冷轧板，左右侧蒙皮采用电热涨拉技术拼接，顶盖蒙皮采用全自动点焊机焊接，合并台夹具以气动为主。车间运输同跨内主要采用 3t 及 5t 行车，越跨转运采用 3t 及 5t 叉车，焊装后工件在轨道上推运至涂装车间。

专用车车身焊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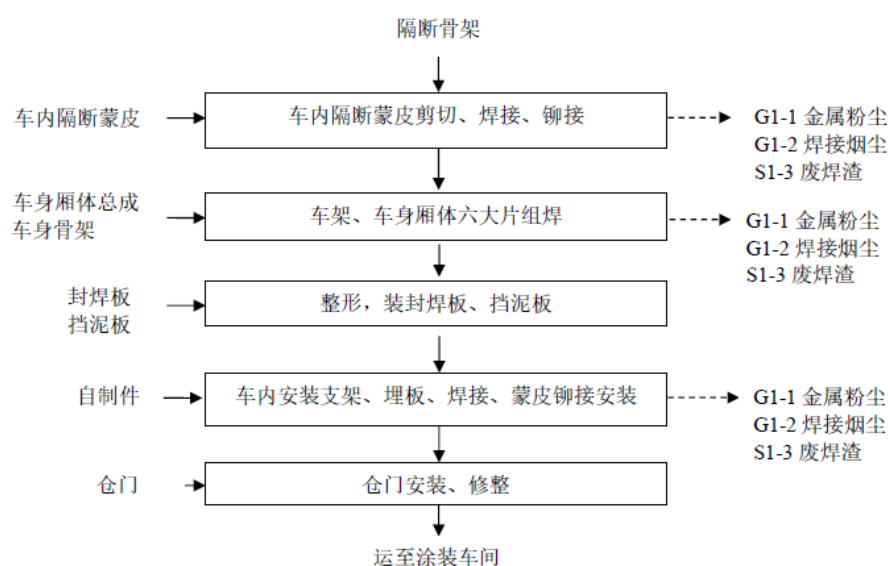


图 3.5-2 专用车车身焊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产污环节：

上述工序废气主要为金属切割及焊缝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 G1-1 以及焊接烟尘 G1-2；固废主要为下料产生的金属废料 S1-1、机加工设备定期排放的废切削液 S1-2、废焊渣 S1-3，另外还有各类机加工及焊接设备产生的噪声。

3.5.2 涂装

涂装车间位于专用车联合厂房北侧，主要承担专用车车身保护性涂料涂装任务，本项目采用 3C3B 涂装工艺，涂料拟全部使用低温水性漆，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前处理电泳、喷漆、烘干等。与整车大规模流水线式生产相比，本项目专用车生产为多工序协同作业，根据车型及订单需求，各操作单元使用效率有所差异，灵活性较强，工艺描述如下：

（1）前处理电泳

根据产品需求，本项目专用车需进行前处理电泳底漆，电泳线采用带封闭罩室体、间断式作业，对焊装下线的白车身进行前处理电泳底漆，以保证车辆的耐腐蚀性和耐盐雾性。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工艺，车间配套纯水系统，各工序之间连接紧密，前处理采用无磷的硅烷工艺。本项目电泳前处理共 8 个池体包括：预脱脂、主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 1、硅烷、水洗 3、纯水洗 2；电泳共 4 个池体包括：电泳、UF1（超滤洗 1）、UF2（超滤洗 2）、纯水洗 3。前处理电泳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3。

①预清洁：对工件上的少量锈蚀、氧化皮或其他机械杂质用砂纸蘸取少量预擦剂打磨清理，目的为避免杂质堵塞后道脱脂池管道，该工序将产生少量废砂纸 S2-1。

②预脱脂

预脱脂工序设 1 个预脱脂池，池内盛水，蒸汽间接加热到 45°C 以上，打开循环泵，加入计算量的 PA30-IM（A）、（B）脱脂剂循环，然后加纯水到设定体积。其目的在于清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油污。脱脂剂配置用量为 PA30-IM（A）脱

脂剂 15~25kg/m³，PA30-IM（B）脱脂剂 10-18kg/m³。池液温度 45-55℃，处理时间 180 秒，池液含游离碱浓度 10~18%。游离碱度高时，让其自然降低；游离碱度低时，补加 PA30-IM 脱脂剂，其中：每立方米池液补加脱脂剂 A 组分 1Kg 可以提高池液游离碱度 0.6%，补加脱脂剂 B 组分不会增加池液游离碱度。

随着脱脂液水分蒸发损耗，预脱脂池不断补加新液，一般半年进行一次倒槽，该工序将产生预脱脂倒槽废水 W2-1，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石油类、TN、TP 等。

③主脱脂和水洗

设置 1 个脱脂池，主要目的是清除工件表面的油脂油污。蒸汽对池体间接加热到 45℃以上，打开循环泵，加入计算量的 PA30-IM（A）、（B）脱脂剂循环，然后加纯水到设定体积。池液温度不能高于 55℃。车身在脱脂池中浸泡 180 秒，池液游离碱度为 10~18%。

随着脱脂液水分蒸发损耗，脱脂池不断补加新液，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倒槽，该工序将产生脱脂倒槽废水 W2-2；脱脂后对工件进行喷淋、浸洗及喷淋漂洗，产生连续排放的脱脂清洗废水 W2-3，脱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石油类、TN、TP 等。

④硅烷化工艺

为提高金属表面漆料附着的牢固性，车身在电泳前需进行硅烷化处理。硅烷化处理属于薄膜型转化膜处理工艺，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特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无磷，常温；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池液可重复使用；有效提高涂料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及其助剂主要成分为有机硅烷化合物、硝酸根、氟离子、锆离子。硅烷化时间约为 2 分钟。

硅烷化池随着水分的损耗，不断补加新液，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倒槽，将排放倒槽清洗废水 W2-4，硅烷化后工件采用二级（喷淋和浸洗）逆流漂洗，产生连

续排放清洗废水 W2-5。倒槽清洗废水及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TN 及硅烷剂中含有的氟化物等。

⑤电泳底漆

本项目采用阴极电泳底漆，该工序设置 1 个 290m³ 的电泳池。用去离子水、灰色浆、乳液、中和剂等配置电泳液。电泳池内设有阳极管，车身为阴极，在直流电场作用下，漆液中带正电荷的树脂离子夹带颜料像阴极移动，并在阴极（即车身）上脱去正离子，沉积为不溶于水的电泳漆膜，在电泳池出口处设置池口和池上喷淋装置，用后道工序池内的超滤水喷洗车身，可将车身表面的大部分浮漆冲洗下来，重新回到电泳池。池液温度控制在 28°C~31°C 左右。电泳池涂装时间约 180~210s，涂装后膜厚为 20±2um。池液不更换，清洗时将池液导入备用池中暂存，池体清洗干净后将池液倒回原池。

电泳池液循环使用，不排水，一般每年倒槽一次，倒槽产生清洗废水 W2-6，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TN。本项目电泳池上方设置封闭罩室，电泳时为全封闭状态并开启抽气风机，保持空间微正压，电泳池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G2-3）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单独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⑤超滤洗、纯水洗

采用逆流水洗的方式。电泳后车身在第一道超滤池中喷淋后拎起，用池液喷淋整个车身约 30s，使车身表面粘附的池液泡沫及杂质粒子冲洗干净，再进入第二道超滤水池中浸泡，最后进入纯水池。纯水洗的目的是确保电泳涂装后附着在车身表面的离子被清洗干净，池水不需加温、不需补水，车身在池中浸泡 1 分钟后拎起，用新鲜纯水喷淋整个车身约 30s。上述工序有清洗废水 W2-7 产生，连续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⑥电泳烘干

设置 1 座电泳烘干房，三元体加热炉通过热交换器间接加热空气对工件表面

烘干处理，烘干时间约 30min，烘干后的车身经强冷（靠空气冷风强制对从烘干室出来的工件降温，以适应下道工序的需要和不影响厂房内的气温的作用，该工序污染物排放可忽略不计）后进入后续涂装工序。含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烘干废气（G2-1）进入 2#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汇入涂装车间大烟囱，电泳烘干配套的 1 个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单独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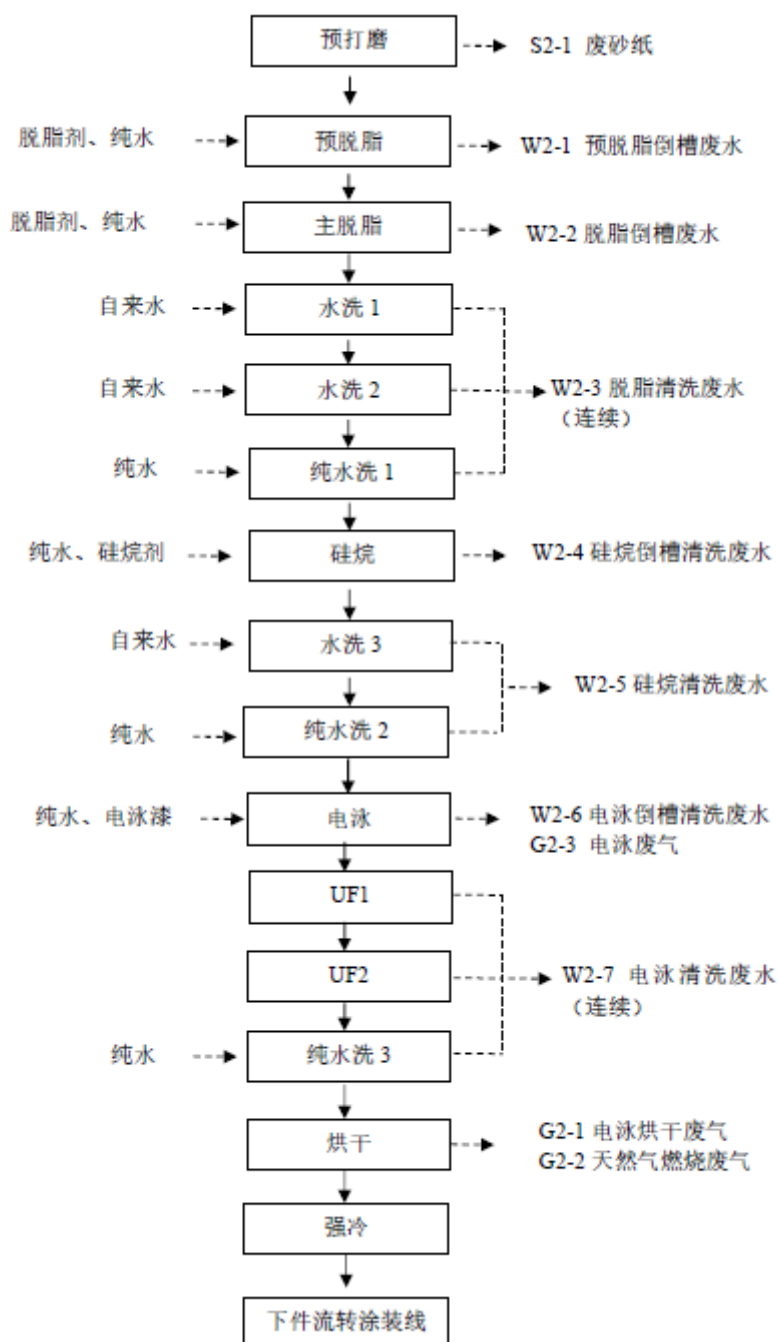


图 3.5-3 前处理电泳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喷涂

经电泳底漆后的专用车车身进入后续涂装线，主要工序包括刮腻子、中涂、面漆、烘干等。本项目设置 4 个干式喷漆室、4 个烘干室（不含电泳烘干室）、2 个打磨室和 1 个打胶室，上述室体均密闭运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4。

① 发泡及烘干后打磨

电泳下线后，对部分车型进行车厢内部发泡，使用发泡枪将双组份发泡剂通过小孔注入车身腔体内，发泡常温操作，本项目使用的发泡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不产生 VOCs 等有害气体，仅有发泡枪操作时带出少量二氧化碳气体。电泳、中涂烘干后需对工件表明进行手工局部打磨处理，目的是消除漆膜上的灰粒等缺陷，采用水砂纸打磨，打磨结束用毛巾将打磨下的漆灰和水擦净。上述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砂纸 S3-1，以及间断排放的少量打磨废水 W3-1。

② 刮腻子、打密封胶

对电泳烘干打磨后的车身刮腻子处理，以修补车身表面少量凹凸缺陷，刮腻子后需对车身进行打磨以保证光滑度；为提高车身的密封和耐蚀性，在电泳漆打磨处理后对车身底板下表面尤其是轮罩内表面涂防震耐磨密封胶。本项目 PVC 胶为本体型胶粘剂，打胶过程为常温进行，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可忽略，胶料中的有机物挥发计入中涂漆烘干工序。

腻子干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3-7，打磨室采用上进风下排风的通风系统，打磨粉尘经收集过滤处理后汇入涂装车间大烟囱，上述工序还将产生废原子灰 S3-2 和废胶 S3-3。

③ 中涂和面漆

本项目喷漆采用人工喷枪和机器人静电喷涂结合的方式，漆膜厚度约 30~40 μm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漆料的附着率可达到 65%左右。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流平，喷漆结束后，车身在密闭的，具有一定空气流速的室内停留

10~15min，以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本项目为专用车生产，用漆量灵活，不设置单独的调漆间，调漆和喷枪清洗均在喷漆室内进行，操作时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开启状态。

中涂和面漆喷漆过程将产生喷漆废气 G3-1 和 G3-4，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室为干式密闭运行，采取上送风下抽风的方式进行空气循环，4 个喷漆室的废气经 2 套纸盒干式漆雾处理设施和 2 套沸石转轮浓缩+1#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汇入涂装车间大烟囱，漆雾处理设施定期将产生废纸盒 S3-4。

④中涂和面漆烘干

中涂和面漆烘干同电泳漆烘干工艺基本相同，三元体加热炉通过热交换器间接加热空气，对工件表面烘干处理，烘干室两端均设电动门，烘干过程全密闭。烘干有升温 and 保温过程，烘干时间约 25min，温度最高可达到 80°C。中涂和面漆烘干废气 G3-2 和 G3-5 同电泳烘干废气一起送至 2#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汇入涂装车间大烟囱；4 个烘干室配套 2 个三元体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3 和 G3-6 分别通过 2 根独立的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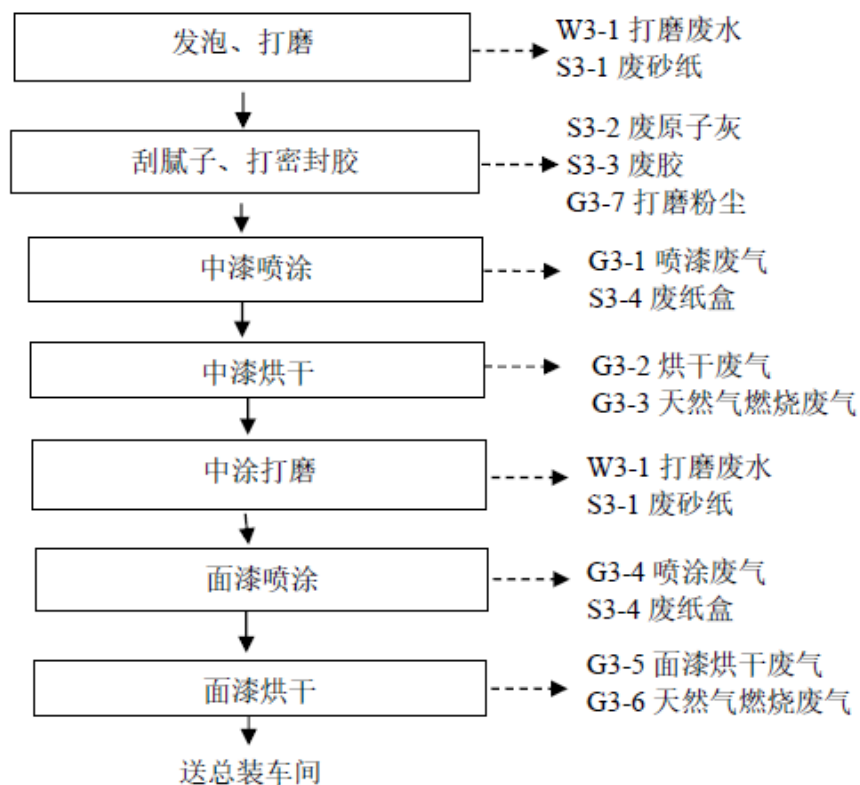


图 3.5-4 涂装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 涂装车间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所有车型均需进行涂装作业，涂装生产线能力直接控制项目产能。本项目设置 1 条电泳线，根据不同车型，同时仅能对 1~2 个工件进行电泳，车间内设置 1 个电泳烘干室，每次仅对 1 个工件（车身）进行烘干，烘干时间约 30min，因此电泳烘干工序为本项目产能瓶颈工位。按本项目设计工作制度计算，年产 3500 台专用车生产节拍约为 35min/台（60min/（3500 台/250d/8h），约 14 台/日），生产节拍时间略大于瓶颈工位操作时间，因此涂装车间生产能力与本项目产能相匹配。

3.5.3 总装

总装区位于联合厂房西侧，主要承担专用车的内饰装配、调试等任务。经底盘装配调试合格的产品进入装配区，装配设有 15 个工位，用于完成专用车内饰

件的装配，完成总装后，车辆进入完检车间。

总装工序无废水和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装配机械噪声及少量含油抹布等固废。

3.5.4 检测

完检车间主要承担车辆的车轮定位、灯光检测、侧滑试验、充电、淋雨密封性、小修补等任务。车间内设置 1 座淋雨试验房、1 个补漆室和 1 座喷烘一体室，其中淋雨试验采用循环水系统，定期补充新水，不排放废水，完检车间主要产污情况如下：

补漆室和喷烘一体室主要用于对车身进行小修补及定制彩条粘贴，喷漆采用上送风下吸风方式收集废气，操作时均密闭运行。其中，喷烘一体室采用低温烘干，有喷漆和烘干两种工况并有切换装置。由于完检车间喷漆量较小且生产随机性较强，因此补漆室和喷烘一体室产生的废气 G4-1 和 G4-2 采用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后经各室体配套的排气筒排放，另外喷烘一体室配套 1 台三元体加热炉，该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 G4-3 经单独一根排气筒排放。

3.6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一) 涂装设施设备						
1	预清理室	1 座	15×5.5×6 (m)	1 座	15×5.5×6 (m)	无变化
2	预脱脂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3	脱脂工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4	水洗 1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5	水洗 2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6	纯水 1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7	硅烷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8	水洗 3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9	纯水 2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10	电泳池	1 座	15.4×5×5.4 (m)	1 座	15.4×5×5.4 (m)	无变化
11	UF1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12	UF2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13	纯水 3 池	1 座	14.4×4.6×5.4 (m)	1 座	14.4×4.6×5.4 (m)	无变化
14	电泳烘干室	1 座	13.5×4.2×4.3 (m)	1 座	13.5×4.2×4.3 (m)	无变化
15	电泳强冷室	1 座	13.5×4.2×4.3 (m)	1 座	13.5×4.2×4.3 (m)	无变化
16	打胶室	1 座	13.5×5.5×6 (m)	1 座	15×5.5×6 (m)	面积略有增加
17	刮腻子室	1 座	15×5.5×6 (m)	1 座	15×5.5×6 (m)	无变化
18	中涂喷漆室	2 座	13×5.5×6 (m)	2 座	15×5.5×9.1 (m)	面积略有增加
19	中涂烘干室	2 座	13.5×4.2×4.3 (m)	2 座	13.5×4.2×4.3 (m)	
20	打磨室	2 座	13.5×5.5×6 (m)	2 座	15×5.5×6 (m)	面积略有增加
21	面漆喷漆室	2 座	13×5.5×6 (m)	2 座	15×5.5×9.1 (m)	面积略有增加
22	面漆烘干室	2 座	13.5×4.2×4.3 (m)	2 座	13.5×4.2×4.3 (m)	无变化
23	电泳用风冷机组	1 组		1 组	制冷量 450000Kcal/h	无变化
24	升降机	1 台		1 台	额定载荷 12T	无变化
25	纯水机组	1 组		1 组	出水量 15T/h	无变化
26	超滤系统	1 套		1 套	出水量 4T/h	无变化
27	阳极系统	1 套		1 套	立式阳极管数量 132 根、底部阳极管 数量 10 根	无变化
29	整流电源 (5000A/ 400V)	1 个		1 个	最大电流 5000A、最 大电压 400V	无变化
30	前处理电泳 空中输送设备	1 套		1 套	车组数量 4 台	无变化
31	设备空调送 风装置	5 套	16500×3600×2800 (m)	5 套	16500×3600×2800 (m)	无变化
32	地面输送系 统一套	1 套		1 套		无变化
33	框式升降台	8 套		8 套	最大载荷 700KG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34	喷嚏机器人	1 套		1 套		无变化
(二) 自制件设施设备						
1	动平衡机	1 台	CB-1200	1 台	CB-1200	无变化
2	拆胎机	1 台	DL-1500	1 台	DL-1500	无变化
3	移动空压机	1 台	V-1.05/16	1 台	V-1.05/16	无变化
4	台式钻床	1 台	ZSY9832	1 台	ZSY9832	无变化
5	台式钻床	1 台	Z4120	1 台	Z4120	无变化
6	台式钻床	1 台	ZQ4116	1 台	ZQ4116	无变化
7	台式攻丝机	1 台	SWJ-16	1 台	SWJ-16	无变化
8	落地式砂轮机	1 台	M3025	1 台	M3025	无变化
9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J23-25	1 台	J23-25	无变化
10	开式可倾压力机	1 台	J23-16B	1 台	J23-16B	无变化
11	折弯机	1 台	WC67K-100T/4000	1 台	WC67K-100T/4000	无变化
12	折弯机	1 台	WC67Y-100T/2500	1 台	WC67Y-100T/2500	无变化
13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QC12Y-8x2500	1 台	QC12Y-8x2500	无变化
14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QC12Y-6x2500	1 台	QC12Y-6x2500	无变化
1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QC12Y/K-4x2500	1 台	QC12Y/K-4x2500	无变化
1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台	QC11Y-16x2500	1 台	QC11Y-16x2500	无变化
17	带锯床(斜角)	1 台	GB4028X(0-45°)	1 台	GB4028X(0-45°)	无变化
18	带锯床	1 台	GB4028	1 台	GB4028	无变化
19	砂轮切割机	1 台	J3G-00JT-4	1 台	J3G-00JT-4	无变化
20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台	YHZL-3015	1 台	YHZL-3015	无变化
21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台	QC12Y/K-16x4000	1 台	QC12Y/K-16x4000	无变化
三、焊装设施设备						
1	数字节能 CO ₂ 气体保护焊机	89 台	LGR350-II	89 台	LGR350-II	无变化
2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3	焊接平台	1 套	6000*2500 (mm)	1 套	6000*2500 (mm)	无变化
4	焊接平台	2 套	4000*2500 (mm)	2 套	4000*2500 (mm)	无变化
5	焊接平台	1 套	8500*1700 (mm)	1 套	8500*1700 (mm)	无变化
6	焊装双板链	1 套		1 套		无变化
7	前后工艺升降台	1 套		1 套		无变化
8	焊装两侧液压升降台	1 套		1 套		无变化
9	焊装中间液压升降台	1 套		1 套		无变化
10	四爪车辆吊具	1 套		1 套		无变化
11	自动合装夹具	1 套		1 套		无变化
12	侧蒙皮液压拉伸机	1 套		1 套		无变化
13	焊接工艺台车	2 台	6000*2500 (mm)	2 台	6000*2500 (mm)	无变化
14	焊装线工艺网架	1 个		1 个		无变化
15	焊接机器人	1 套		1 套		无变化
(四) 总装设施设备						
1	举升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2	打号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3	电池组安装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总装单板链	1 套		1 套		无变化
5	总装线工艺网架	1 套		1 套		无变化
6	总装单板链	1 套		1 套		无变化
7	侧面升降台	3 套		3 套		无变化
8	KBK	6 套		6 套	起升重量 1T	无变化
9	木板台锯 (推台锯)	1 套	FF02-150	1 套	FF02-150	无变化
(五) 完检车间设施设备						
1	淋雨房	1 间		1 间	16×4.9×5 (m)	无变化
2	检测线	1 套		1 套		无变化
3	四轮定位	1 套		1 套		无变化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参数/规格/型号	
4	AUDIT 室	1 座	12.6×5.5×4.8 (m)	1 座	12.6×5.5×4.8 (m)	无变化
5	点修补室	1 座	13.5×4.2×4.3 (m)	1 座	15×5.5×6.8 (m)	面积略有增加
6	喷烘一体室	1 座	15×5.5×6.8 (m)	1 座	20×5.5×6.8 (m)	面积略有增加
7	充电桩	7 套	120KW	7 套	120KW	无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工艺废水和公用工程排水，厂内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生产为干式环境，正常情况车间不使用清水冲洗，采用扫地机器厂进行车间日常保洁。

(1) 生产废水

① 涂装工艺废水

涂装车间工艺废水主要包括预脱脂产生的预脱脂倒槽废水 W2-1，脱脂产生的脱脂倒槽废水 W2-2、脱脂清洗废水 W2-3，硅烷化产生的硅烷倒槽清洗废水 W2-4、硅烷清洗废水 W2-5，电泳底漆产生的倒槽清洗废水 W2-6、电泳清洗废水 W2-7，电泳和中途漆后湿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水 W3-1。

表 4.1-1 涂装车间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废水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量 (m ³ /a)	废水类型
脱脂	预脱脂倒槽废水 (W2-1)	270m ³ /6 个月	间断	54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脱脂倒槽废水 (W2-2)	270m ³ /6 个月	间断	54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脱脂清洗废水 (W2-3)	18m ³ /d	连续	4500	含油脱脂废液废水
硅烷	硅烷倒槽清洗废水 (W2-4)	54m ³ /年	间断	54	含硅烷废水
	硅烷清洗废水 (W2-5)	12m ³ /d	连续	3000	含硅烷废水
电泳	电泳倒槽清洗废水 (W2-6)	80m ³ /年	间断	80	含电泳漆废水
	电泳清洗废水 (W2-7)	14m ³ /d	连续	3500	含电泳漆废水

产污工序	废水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量 (m ³ /a)	废水类型
打磨	打磨废水 (W3-1)	1m ³ /周	间断	35	含悬浮物废水

②公用工程排水

1.纯水制备

本项纯水主要用于前处理脱脂,电泳工序。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的方式,制水工艺流程为:原水箱→原水泵→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中间水箱→保安过滤器→一级高压泵→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高压泵→二级反渗透装置→纯水箱→纯水泵→紫外杀菌器→除菌过滤器→用水点。本项目纯水用量约 8305m³/a,出水率按 75%计,则纯水制备排水量约为 2770m³/a。纯水制备废水主要为除盐浓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含有 Na⁺、Mg²⁺、Ca²⁺、SO₄²⁻、Cl⁻ 等离子。

2.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冷却水主要用于设备冷却,本项目设置 1 座开式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约 80m³/a,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排放浓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主要为 SS、盐分等,排放量约 20m³/a。

(2) 生活污水

环评文件核算生活污水量约 4950m³/a。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生产区域为专用车联合厂房及完检车间,建设单位拟对该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经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需要处置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5800m³/a。专用车联合厂房及完检车间区域收集到的初期雨水将通过 1#雨水口进入厂内设置的 1 座 600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后再泵至厂内污水站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涂装废水	间断排放 (W2-1、W2-2)	1080	pH	11~13(无量纲)		经隔油+混凝气浮预处理系统后与预处理后的硅烷、电泳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 1 后再经混凝沉淀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	接管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一干河	pH: 6~9 COD: 97.84 SS: 67.67 氨氮: 4.47 TP: 0.20 TN: 22.10 氟化物: 2.37 石油类: 1.08	废水量: 25789 COD 2.523 SS 1.745 氨氮 0.115 TP 0.005 TN 0.57 氟化物 0.061 石油类 0.028。	废水量: 25789 COD: 1.289 SS: 0.258 氨氮: 0.036 TP: 0.005 TN: 0.157 氟化物: 0.031 石油类: 0.006		
			COD	6000	6.48							
			SS	1000	1.08							
			氨氮	30	0.0324							
			TP	500	0.54							
			TN	100	0.108							
			石油类	1000	1.08							
	连续排放 (W2-3)	4500	pH	8~10(无量纲)								
			COD	300	1.35							
			SS	350	1.575							
			TP	50	0.225							
			TN	50	0.225							
	石油类	40	0.18									
	硅烷废水	间断排放 (W2-4)	54	pH	4~6(无量纲)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脱脂、电泳废水汇至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950 COD 0.248
				COD	1000	0.054						
SS				250	0.0135							
氨氮				30	0.00162							
TN				50	0.0027							
氟化物		1000	0.054									
连续排放		3000	pH	5~7(无量纲)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电泳	(W2-5)		COD	200	0.6	综合调节池 1 后再经混凝沉淀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				
			SS	50	0.15					
			氨氮	8	0.024					
			TN	10	0.03					
			氟化物	100	0.3					
	间断排放 (W2-6)	80	COD	6000	0.48	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与预处理后的脱脂、硅烷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 1 后再经混凝沉淀后与其他废水混合后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系统				
			SS	1000	0.08					
			COD	400	1.4					
	连续排放 (W2-7)	3500	SS	500	1.75					
打磨废水 (W3-1)		35	COD	400	0.014	收集进入污水站综				
			SS	1000	0.035					

废水类型	排放方式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水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4950	COD	400	1.98	合调节池 2 后进入 污水站生 化处理系 统				
			SS	250	1.2375					
			氨氮	35	0.17325					
			TN	50	0.2475					
			TP	8	0.0396					
公用工程排水 (循环冷却系统、 纯水系统)		2790	COD	80	0.2232					
			SS	100	0.279					
初期雨水		5800	COD	400	2.32					
			SS	250	1.45					

二、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内设置 1 座处理能力 350m³/d 的污水处理站分类、分质处理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建设单位为南京苏环环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单位为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本项目污水采取分质处理的方式，污水处理分为四个系统，分别为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电泳废水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以及污泥处理系统。针对主要废水特点，本项目对脱脂废水、硅烷废水和电泳废水分类收集后送入不同的预处理单元进行预处理。其中，脱脂废水进入 1 套隔油+凝气浮预处理设施，硅烷和电泳废水分别进入 1 套凝沉沉淀预处理设施，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 1 后再进入 1 套凝沉沉淀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污染物，凝沉沉淀后的出水与生活污水等厂内其他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 2 后再进入污水站生化处理装置。本项目污水生活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水解酸化主要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缺氧+好氧（A/O）脱氮除磷，MBR 膜池进一步脱氮及去除有机物，污水站出水达标后接管。

①脱脂废水

对脱脂废水采用酸化法进行破乳预处理，向脱脂废液中投加无机酸将 pH 调至 2~3，使乳化剂中的高级脂肪酸皂析出脂肪酸，这些高级脂肪酸不溶于水而溶于油，从而使脱脂废液破乳析油。另外，加酸后使脱脂废液中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在酸性溶液中易分解而失去稳定性，失去了原有的亲油和亲水的平衡，从而达到破乳。脱脂污水破乳后，通过隔油池隔油去除油脂后，回调 pH 后再经气浮处理，将油泥收集于气浮污泥池，清液进入综合调节池。

②硅烷及电泳废水

硅烷废水中加入氢氧化钙调节 pH 经凝沉沉淀预处理后去除金属离子和氟；电泳污水中含有大量电泳渣，这些物质在水中呈细小悬浮物或呈负电性的胶体状。加入适当的 PAM 和 PAC 作凝剂，通过凝沉沉淀池快速去除污水中的 COD、磷酸盐、有机溶剂及少量金属物质。

本项目物化和生化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污泥提升泵提升进入污泥浓缩池，在污泥浓缩池内投加 PAM、Ca(OH)₂ 浓缩脱粘后，泵入板框压滤机内脱水，经脱水的污泥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安全处置。

污水站处理工艺见图 4.1-1，污水站设计出水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站设计出水要求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TP	TN	SS	石油类	pH	氟化物
出水水质	100	20	15	0.5	60	70	5	6-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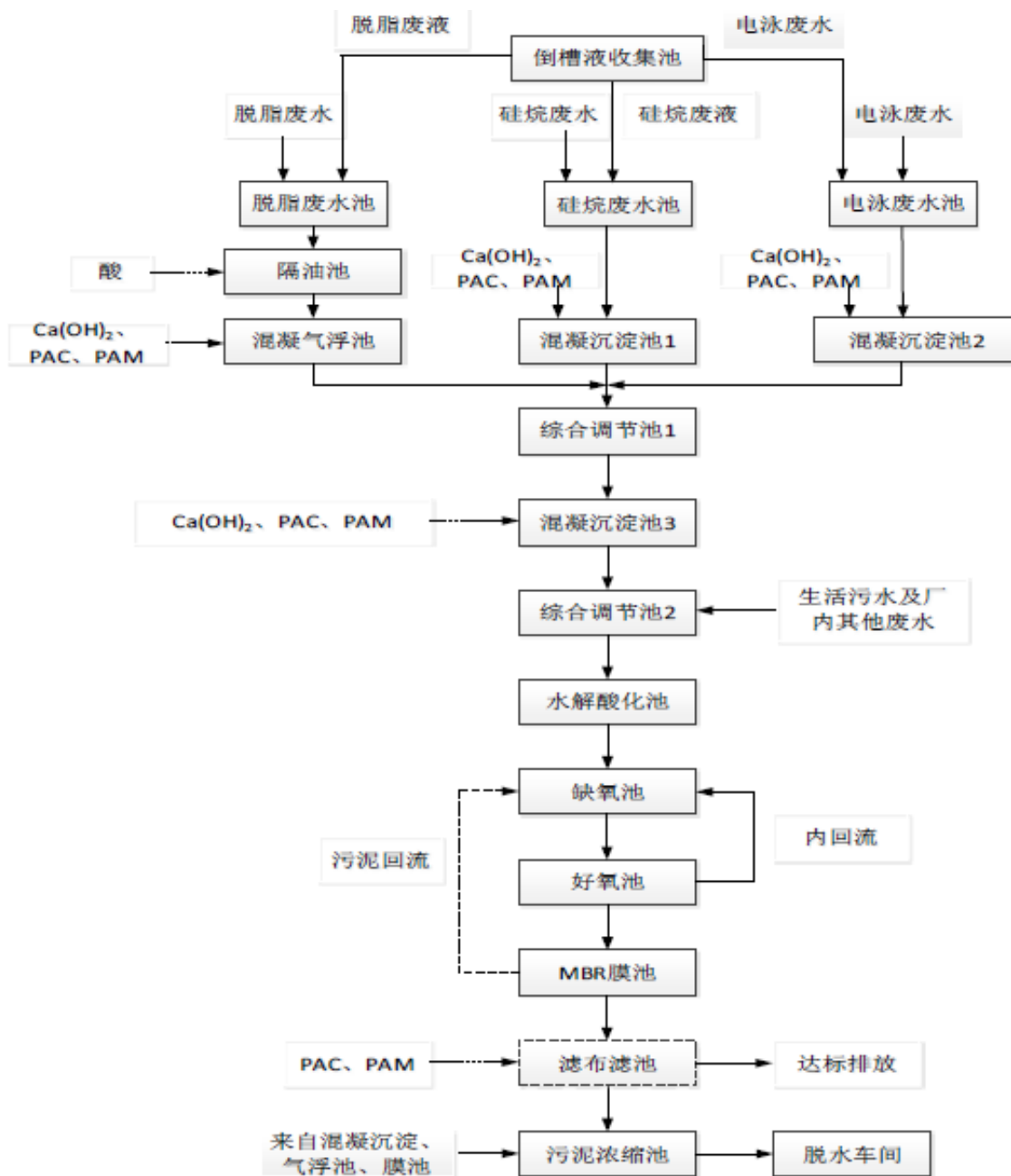


图 4.1-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产生的金属粉尘 (G1-1) 和焊接烟尘 (G1-2)；涂装车间电泳废气 (G2-3)、喷漆废气 (G3-1、G3-4)、烘干废气 (G2-1、G3-2、G3-5)；完检车间补漆废气 (G4-1 和 G4-2)。另外，公辅工程废气还包括焚烧和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及污水站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和图 4.1-2。

表 4.1-4 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区域	废气产生环节	产污节点编号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捕集率(%)	处理方式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备注	
联合厂房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	下料切割、焊缝打磨、焊接烟尘	G1-1、G2-2	焊烟、金属粉尘	集气罩、移动式吸气臂(罩)局部收集	90	7套滤筒除尘	80	2#~4#	
	涂装车间	喷漆	G3-1、G3-4	漆雾	室体送排风系统	99	2套DPA漆雾过滤(干式纸盒)	95	1#	
				VOCs			2套沸石转轮浓缩+1#RTO焚烧	90.16		
		烘干废气	G2-1、G3-2、G3-5	VOCs	室体送排风系统		2#RTO焚烧	98		
		打磨	G3-7	粉尘	室体送排风系统	90	2套滤筒除尘器	90		
		电泳废气	G2-3	VOCs	密闭罩室,负压收集	99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2#	
		天然气燃烧	G2-2、G3-3、G3-6	SO ₂ 、NO _x 、烟尘	管道收集	100	/	/	1#、5#~7#	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烟囱排放
完检车间	补漆	G4-1、G4-2	漆雾、VOCs	室体送排风系统	90	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8#、9#		
	天然气燃烧	/	SO ₂ 、NO _x 、烟尘	管道收集	100	/	/	10#		
危废暂存库	物料挥发	/	VOCs	库房负压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1#		
污水站	恶臭散逸	/	NH ₃ 、H ₂ S	主要恶臭单元进行加盖负压收集	70	生物除臭	75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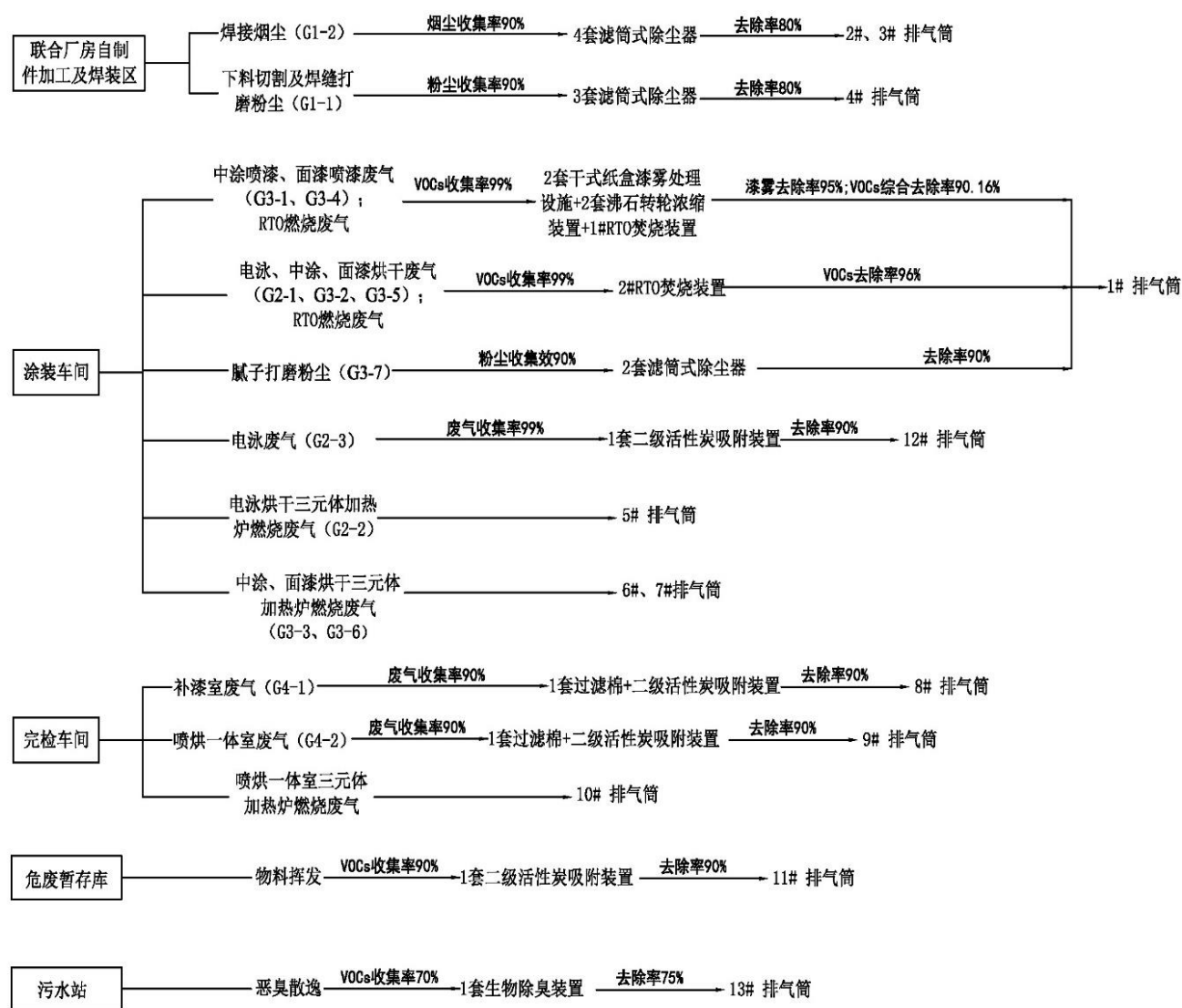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气收集和处理排放情况示意图

表 4.1-5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实际运行参数

序号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实际运行参数
1	7 套滤筒除尘设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000m ³ /h, 1 套 190000m ³ /h, 1 套 15000m ³ /h, 4 套 135000m ³ /h。
2	喷漆废气 2 套 DPA 漆雾过滤器+2 台沸石转轮浓缩装置+1 台 RTO 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山东桑图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2 套 150000m ³ /h 前处理多级过滤装置, 2 套 150000m ³ /h 沸石转轮浓缩装置, 1 套 10000m ³ /h 焚烧处理设备。

烧炉				
3	烘干废气 1 台 RTO 焚烧炉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山东桑图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1 套 12000m ³ /h 前处理多级过滤装置, 1 套 12000m ³ /h 焚烧处理设备。
4	电泳废气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风量 17220m ³ /h, 过滤面积 4.2 m ² , 过滤风速 1.15m/s, 活性炭装填量 1.68m ³ , 碘值 800mg/g。
5	腻子打磨粉尘 2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2 套处理量 60370m ³ /h 滤筒式除尘设备
6	完检车间点修补室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62200m ³ /h 过滤装置, 活性炭过滤面积 14.4 m ² , 过滤风速 1.2m/s, 活性炭装填量 5.76m ³ , 碘值 800mg/g。
7	完检车间喷烘一体室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90000m ³ /h 过滤装置, 活性炭过滤面积 21 m ² , 过滤风速 1.2m/s, 活性炭装填量 8.4m ³ , 碘值 800mg/g。
8	危废暂存库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风量 15180m ³ /h, 过滤面积 4.2 m ² , 过滤风速 1.1m/s, 活性炭装填量 1.68m ³ , 碘值 800mg/g。
9	污水站配套 1 套生物除臭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风量 4000m ³ /h。

(1)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废气

本项目在专用车联合厂房东侧布置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 该区域主要污染物为下料切割、打磨及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考虑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工位数较多且相对分散, 生产节拍灵活的原因, 本项目主要采用移动式吸气臂并结合百叶吸风口的方式对自制件加工和焊接产生的烟粉尘进行局部收集。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南北向每一纵轴设一支废气总管, 总管设置在贴屋面下桁车上部, 在每个柱侧分支管向下到离地面 5 米处设可移动旋转式吸气臂, 每隔一个轴线设置一套吸气臂系统, 每套吸气臂设有小引风机送风至总管, 再由室外主引风机引至滤筒除尘器过滤; 对于集中打磨区采用半封闭式的百叶吸风口对粉尘进行收集, 收集的废气由室外主引风机引至滤筒除尘器过滤。

本项目共设置 7 套滤筒式除尘设施, 其中焊接工位烟尘通过 4 套滤筒式除尘

器过滤后，每两套共用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2#、3#）排放尾气；打磨工位粉尘经 3 套滤筒式除尘器过滤后由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4#）排放。

（2）涂装车间电泳（G2-3）、喷漆（G3-1、G3-4）及烘干（G2-1、G3-2、G3-5）废气

涂装车间电泳线生产时上方设有封闭罩室，罩室内设置负压集气系统。涂装车间喷漆和烘干室均为独立封闭结构室体，各室体采用抽屉式进出方式，喷漆室端口处设置折叠门，烘干室两端出口设置电动提升门，本项目不设流平工序，工件喷漆完毕后在喷漆室内停留 10~15 分钟再流转进入下一道工序，涂装车间各室体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收集废气，。本项目喷漆量较小且生产灵活性较强，不设置专门的调漆间，调漆和喷枪清洗均在喷漆室内进行，操作时喷漆室废气处理设施处于开启状态。

本项目涂装车间电泳废气(G2-3)经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由 12# 排气筒排放；涂装车间设置 4 座干式喷漆室，每 2 座喷漆室共用 1 套 DPA 漆雾过滤器+1 台沸石转轮浓缩装置，喷漆废气(G3-1、G3-4)经上述处理后引至 1#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汇入涂装车间 26 米高烟囱（1#）排放；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G2-1）和喷漆烘干废气（G3-2、G3-5）经收集后引至 2#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汇入 1#排气筒排放。

（3）完检车间废气

完检车间设置补漆室和喷烘一体室各 1 座，主要用于对车身进行小修补，其中喷烘一体室有喷漆和烘干两种工况并设有切换装置，上述室体操作时均密闭运行，产生的废气 G4-1 和 G4-2 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各室体配套的排气筒（8#、9#）排放。

（4）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涂装车间配套 2 台 RTO 焚烧炉、电泳烘干配套 1 台三元体加热炉、4 座中涂和面漆烘干室每 2 座配套 1 台三元体加热炉；完检车间喷烘一体室配套 1

台三元体加热炉；除 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汇至 1#排气筒排放外，其余燃烧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由各设备配套的 1 根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和烟尘（颗粒物），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

（5）危废暂存库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库，含有挥发性有机废物的物料贮存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危废暂存库采用防爆离心风机箱和防爆边墙排风机排风，日常库门关闭。防爆风机与浓度报警连锁；防爆风机与风管均接地处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1#）排放。

（6）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设计规模 $35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涉及生化工艺，运行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以 NH_3 和 H_2S 作为恶臭表征因子。对污水站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污泥浓缩池等主要臭气产生单元加盖并收集废气，废气经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3#）排放。

（7）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集气罩设施未收集到的烟粉尘，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室未收集到的粉尘、涂装件转运及室体密封不良散逸出的废气，完检车间工件转运及室体密封不良散逸出的废气，以及危废库和污水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到的废气。本项目对各工艺单元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其中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采用封闭生产设计、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尽最大程度对各股废气进行了有效收集。

表 4.1-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核算方法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治理前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治理后			执行标准		1#排气筒最终外排情况			排气筒参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烟囱直径 m	温度
专用车生产联合厂房	2#	焊接烟尘 (G1-2)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烟尘)	15000	9.20	0.138	0.207	2 套滤筒除尘器	80%	1.84	0.028	0.0414	20	1	/	25	0.8	常温		
	3#			颗粒物 (烟尘)	15000	9.20	0.138	0.207	2 套滤筒除尘器	80%	1.84	0.028	0.0414	20	1		25	0.8	常温		
	4#	打磨粉尘 (G1-1)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粉尘)	30000	4.00	0.120	0.18	3 套滤筒除尘器	80%	0.80	0.024	0.036	20	1		25	1.1	常温		
	1#	喷漆废气 (G3-1、G3-4); 1#RTO 燃烧废气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漆雾)	280000	35.60	9.969	19.9376	2 套 DPA 漆雾过滤器	95%	1.78	0.498	0.9969	15	0.51	颗粒物 (漆雾、烟尘)	1.166	0.573	26	3.5	130℃
				VOCs	22000	420.65	9.254	18.5087	2 套沸石转轮+1#RTO 焚烧装置	90.16%	41.39	0.911	1.8213	60	60						
			产污系数法	SO ₂	22000	0.39	0.009	0.017	/	/	0.39	0.009	0.017	200	/	VOCs	2.380	1.171			
				NOx	22000	3.70	0.082	0.163	/	/	3.70	0.082	0.163	200	/						
		烘干废气 (G2-1、G3-2、G3-5); 2#RTO 燃烧废气	物料衡算法	VOCs	10000	651.33	6.513	13.0266	2#RTO 焚烧装置	96%	26.05	0.261	0.5211	60	60	SO ₂	0.019	0.010			
				SO ₂	10000	0.10	0.001	0.002	/	/	0.10	0.001	0.002	200	/						
			产污系数法	NOx	10000	1.10	0.011	0.022	/	/	1.10	0.011	0.022	200	/	NOx	0.188	0.093			
				烟尘	10000	0.15	0.002	0.003	/	/	0.15	0.002	0.003	20	1						
	腻子打磨粉尘 (G3-7)	产污系数法	颗粒物 (粉尘)	180000	3.50	0.630	0.63	2 套滤筒除尘器	90%	0.35	0.063	0.063	20	1							
	12#	电泳废气 (G2-3)	物料衡算法	VOCs	17220	19.04	0.328	0.656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90	0.033	0.066	60	60			25	0.8	常温	
	5#	电泳烘干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产污系数法	SO ₂	2400	1.88	0.005	0.009	/	/	1.88	0.005	0.009	80	/	/	25	0.6	120℃		
				NOx	2400	17.92	0.043	0.086	/	/	17.92	0.043	0.086	180	/						
				烟尘	2400	2.29	0.006	0.011	/	/	2.29	0.006	0.011	20	/						
	6#	中涂、面漆烘干 1#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3、G3-6)	产污系数法	SO ₂	2800	0.89	0.003	0.005	/	/	0.89	0.003	0.005	80	/	/	25	0.6	120℃		
				NOx	2800	8.39	0.024	0.047	/	/	8.39	0.024	0.047	180	/						
烟尘				2800	1.07	0.003	0.006	/	/	1.07	0.003	0.006	20	/							
7#	中涂、面漆烘干 2#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G3-3、G3-6)	产污系数法	SO ₂	2800	0.89	0.003	0.005	/	/	0.89	0.003	0.005	80	/	/	25	0.6	120℃			
			NOx	2800	8.39	0.024	0.047	/	/	8.39	0.024	0.047	180	/							
			烟尘	2800	1.07	0.003	0.006	/	/	1.07	0.003	0.006	20	/							
完检车间	8#	修补室喷漆废气 (G4-1)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漆雾)	62000	1.13	0.070	0.07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1	0.007	0.007	15	0.51	/	15	1.25	常温		
				VOCs	62000	1.94	0.120	0.12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9	0.012	0.012	60	60						
	9#	喷烘一体室废气 (G4-2)	物料衡算法	颗粒物 (漆雾)	90000	1.11	0.100	0.100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1	0.010	0.010	15	0.51		20	1.8	常温		
				VOCs	90000	2.00	0.180	0.18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20	0.018	0.018	60	60						
	10#	喷烘一体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产污系数法	SO ₂	2800	1.79	0.005	0.005	/	/	1.79	0.005	0.005	80	/		15	0.5	120℃		
				NOx	2800	16.79	0.047	0.047	/	/	16.79	0.047	0.047	180	/						
				烟尘	2800	2.14	0.006	0.006	/	/	2.14	0.006	0.006	20	/						
危废暂存库	11#	物料挥发	类比法	VOCs	15000	3.33	0.050	0.10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33	0.005	0.010	60	3	15	0.63	常温			
污水站	13#	污水处理	类比法	NH ₃	12500	1.12	0.014	0.028	1 套生物除臭设施	75%	0.28	0.004	0.007	/	0.33	15	0.6	常温			
				H ₂ S	12500	0.16	0.002	0.004			0.04	0.0005	0.001	/	4.9						

注：本项目为间断式生产方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自制件加工及焊装生产时间 1500h/a；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工作时间 1000h/a、电泳、喷漆、烘干时间 2000h/a；完检车间补漆工作时间 1000h/a；其余污染源产生时间以 2000h/a 计。涂装产生的 VOCs 包括烷烃、1-丁氧基-2-丙醇、聚酯、2-乙基己醇、2-(己氧基)乙醇、氨基甲酸乙酯二醇、2-丁氧基乙醇、二甘醇-丁醚、3-乙氧基丙酸乙酯、异丙醇、2-(二甲氧基)乙醇等物质，详见原辅料一览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机加工高噪声设备，以及各类风机、水泵、空压机等公辅配套设备产生的机械性或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如下：

(1)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的锯床、数控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数控折弯机、钻床、焊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器。

(2) 涂装车间送排风机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对各类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对风机采取配套的通风散热装置设置消声器，对有机废气排气筒设置排气消声器。

(3) 空压站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4) 根据地形特点、空闲地面积大小和厂房布置情况采取乔木林带，绿篱墙，厂区道路两旁布置行道树，小块草坪和花坛等多种形式，利用厂区内的空地绿化，不仅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又能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1)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建筑屋外距离/m
专用车联合厂房	钻床 (3 台)	ZSY9832、Z4120、ZQ4116	85	建筑隔声、减震、绿化	80	20	60	115
	折弯机 (2 台)	WC67K-100T/4000/2500	85		80	20	60	115
	剪板机 (5 台)	QC12Y-8x/6x/4x2500、QC11Y-16x2500、QC12Y/K-16x4000	85		80	20	60	115
	锯床 (2 台)	GB4028、GB4028X(0-45°)	85		80	20	60	115
	切割机 (5 台)	J3G-00JT-4、YHZL-3015	90		85	20	65	115
	风机 (4 台)	变频	80		78	20	58	115
综合动力站	空压机 (3 台)	无油螺杆式	80		78	20	58	90

表 4.1-7 (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 (A)		
冷却塔	开式	95	选低噪设备、减振	昼间

4.1.4 固 (液) 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位置					
1	废金属料	一般工业废物	/	60	自制件加工	固态	钢、铝等金属	/	连续	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附件7)
2	包装废料		/	6	生产车间	固态	纸、塑料、木材等	/	连续	
3	焊渣		/	3	焊接	固态	含硅、锰金属	/	连续	
4	废尘		/	1.9	除尘设备	固态	原子灰、金属	/	连续	
5	废砂纸		/	0.3	打磨工序	固态	粉尘、纸	/	连续	
6	废 RO 膜		/	0.1	纯水制备	固态	高分子有机物	/	1 年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5	生产车间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半年	厂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附件6)
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生产车间	液态	乳化液		1 个月	
9	废纸盒		HW49 (900-041-49)	8.5	漆雾净化	固态	树脂、有机物颗粒		连续	
10	废胶桶		HW13 (900-014-13)	3	涂装车间	固态	树脂、有机物		连续	
1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涂装车间	液态	矿物油		连续	
12	废漆桶、废溶剂桶		HW49 (900-041-49)	1	涂装车间	固态	有机物		连续	
13	废溶剂		HW06 (900-402-06)	26	涂装车间	液态	有机物		连续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	涂装车间、完检车间、危废暂存库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3 个月	
15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5	转轮浓缩装置	固态	沸石		5 年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产废周期	处理处置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位置					
16	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62	污水处理站	半固态	有机物		1 个月	
17	沾染涂料、胶粘剂、油类、溶剂废物		HW49 (900-041-49)	2.5	生产车间	固态	有机物、过滤材料等		连续	
18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生产车间	固态	废抹布、手套、油		连续	
19	生活垃圾	/	/	21	厂区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连续	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附件 7)
一般工业废物：71.3/a，危险废物：121.1t/a，生活垃圾 21t/a。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规模	实施情况	备注
1	排水系统	--	已建	项目雨污分流，分别建有相对独立的收集排放系统；雨、污水排放口已设置可控阀门
2	消防水池	1000m ³	已建	均按规定配备
3	事故池	600m ³	已建	收集事故废水，以及消防尾水，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4	初期雨水池	600m ³	已建	收集专用车联合厂房和完检车间区域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水直接排放外环境
5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	已制定	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6	开展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如 RTO 焚烧炉、废水、固废措施等专项安全评价工作，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	已制定	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危险品管理办法	--	已经制定	已经制定，现场消防器材、防毒器材完好，有危险品警示标志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确保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全厂已经实施分区防治，涂装车间在建设时已按汽车行业设计要求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站各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池体，油化库、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2 本项目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污水站各个废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池体	采用钢混结构，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水涂料、防水砂浆等的性能指标及施工满足《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管道防渗漏	污水站投药管道采用化工级 UPVC 管道，污泥泵至污泥脱水机之间管道采用焊接钢管；废水、废液管道采用化工级 UPVC 管道或焊接钢管；其余管道除满足土建埋地管道材质采用焊接钢管，并考虑防渗要求。
3	油化库、危废暂存库	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了防水混凝土，地面滑处理。地面已设地沟和集水池，使渗沥液能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调节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
4	涂装车间	场地基础防渗，防渗保护层厚度基础为 40mm，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5	其余厂房、一般固废站	地面采取地坪硬化、防渗措施，抗渗等级大于 P6，杜绝淋滤水渗入地下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和管理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

应急事故池：1 座，容积 600m³，位置详见图 3.1-3。

初期雨水池：1 座，容积约 600m³。雨水切换阀切换方式：手动切换。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01242023115L。

表 4.2-3 全厂应急设施和物资配备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位置	数量
污染源切断	灭火毯	制造中心	5
	沙包沙袋	污水站	5t
	抢险车辆	/	1
污染物降解	氧化钙	污水站	1t
	聚合氯化铝	污水站	1t
	次氯酸钠	污水站	10 桶
	沸石	污水站	1t
	活性炭	污水站	1t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位置	数量
安全防护	灭火器	全厂	1000
	消防栓	全厂	500
	处理装置（洗眼器）	涂装车间、污水站	2
	防毒面具	消防控制室、污水站、涂装车间	50
	绝缘靴、绝缘手套	高压配电房	2
	长输气管式防毒面具	污水处理站	2
	安全带	制造中心	5
	安全帽	制造中心	5
	应急反光背心	制造中心	10
	安全警戒绳	制造中心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应急照明灯	各车间	6
	扩音器	各车间	6
	有毒有害气体探测器	制造中心	1
其他设施	应急事故池	厂区	600m ³
	警示牌	全厂	2000
	初期雨水池	厂区	600m ³
	消防水池	厂区	1000m ³
	医药箱	各车间	6
	担架	各车间	6
	急救箱	各车间、仓库	若干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全厂污水接管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此外，1#排气筒安装了 VOCs 在线监测装置。

表 4.2-4 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安装位置	监测因子	仪器型号	仪器厂家
全厂污水接管排放口	流量计	NK2000M	南控
	pH	LH-PH-S	江苏凌恒
	COD	CODcr2101	江苏凌恒
	氨氮	NH ₃ -N2111	江苏凌恒
	总磷	TP2121	江苏凌恒
1#排气筒	VOCs	CEMS-8000VOCs	南京康测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点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口。

4.3 环评文件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要求：恒天领锐厂内已建设 2 台 2.8MW 燃气热水锅炉，原计划用于“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涂装前处理间接加热，后续经方案调整拟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放弃使用自建燃气热水锅炉，要求企业在“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投运前拆除厂内已建锅炉设备。

落实情况：目前自建燃气热水锅炉及排气筒已拆除。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7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4-1。环保设施设计、安装、运营单位见表 4.4-2。

表 4.4-2 环保设施设计、安装、运营单位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设备单位	运营单位
1	7 套滤筒除尘设备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2	喷漆废气 2 套 DPA 漆雾过滤器+2 台沸石转轮浓缩装置+1 台 RTO 焚烧炉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山东桑图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3	烘干废气 1 台 RTO 焚烧炉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山东桑图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4	电泳废气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5	腻子打磨粉尘 2 套滤筒式除尘设备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运通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6	完检车间点修补室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7	完检车间喷烘一体室配套 1 套过滤棉+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8	危废暂存库 1 套活性炭过滤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9	污水站配套 1 套生物除臭装置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芝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10	污水处理站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南京苏环环境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

表 4.4-1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	烟粉尘	7 套滤筒除尘设施，去除率 80%， 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2#~4#）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150	已完 成	
	涂装车间电泳线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通过 25m 高排气筒（12#）排放		25		
	涂装车间喷漆室	漆雾、VOCs，烟尘、SO ₂ 、NO _x	2 套 DPA 漆雾过滤装置+2 套沸石转炉 +1 台 RTO 焚烧炉，漆雾去除率 95%， VOCs 去除率 90.16%，通过 26m 高排气筒（1#）排放		1000		
	涂装车间打磨室	粉尘	2 套滤筒除尘器，去除率 90%， 通过 26m 高排气筒（1#）排放		50		
	涂装车间烘干室	VOCs，烟尘、SO ₂ 、NO _x	1 台 RTO 焚烧炉，去除率 96%， 通过 26m 高排气筒（4#）排放		350		
	涂装车间加热炉	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 3 根 25m 高排气筒（5#~7#）排放		/		
	完检车间点补室	漆雾、VOCs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8#） 排放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40
	完检车间喷烘一体室	漆雾、VOCs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通过 20m 高排气筒（9#） 排放		（DB32/2862-2016）		5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完检车间 喷烘一体 室加热炉	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	
	危废暂存 库	VOCs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 90%，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1#) 排放	《表面涂装 (汽车制造 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 (DB32/2862-2016)	30	
	污水站	NH ₃ 、H ₂ S	1 套生物除臭装置二，去除率 75%，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3#) 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10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 水	SS、COD、 NH ₃ -N、TP、 TN、石油类、氟 化物	所有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达标后接管，污水站规模 350m ³ /d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1000	
	污水收集系统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收集； 完善厂区雨水、污水收集管网和装 置。	满足雨水、污水收集要 求	50	
噪声	机加工设备、空压机、风机、 水泵等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 震、隔声间、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方 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0	
固废	一般工业 固废	废金属料、包装 废料、焊渣、废 尘、废砂纸、废 RO 膜	厂内设 741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 固废暂存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或回收 利用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 染	8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纸盒、废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水处理污泥、沾染废物、含油废抹布等	危废在厂内暂存后定期委托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面积 186m ²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地下水	涂装车间、危废暂存库、油化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区域		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满足防渗要求	40	
	其他区域（除物流仓库、办公区）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满足防渗要求	15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消防系统、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紧急救护系统等风险措施，编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应急物资	风险防范，事故发生时，及时控制和处理事故环境风险	50	
			开展全厂污染防治措施如 RTO 焚烧炉、废水、固废措施等专项安全评价工作，并报应急管理部门	风险防范，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安全运行		
			建设 1 座 6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 1 座 6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专用车联合厂房和完检车间区域的初期雨水和消防废水	确保事故发生时，不达标废水全部收集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实行公司领导负责制，配备若干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流量计等)	全厂设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3 个，其中污水总排口设置流量、pH 值、COD、NH ₃ -N、TP 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本项目全厂共 13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1# 排气筒各股废气合并排放前在不同废气处理设施尾气排放管处预留监测采样口，其他排气筒在出口处预留监测采样口，并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施、标志牌			排污口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符合相关规范和管理要求	80	
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部分利用弃建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已批总量，其余部分在溧水区内进行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推荐在本项目联合厂房、完检车间和污水站边界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				/	
合计			/		3070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环评单位通过调查、分析和综合评价后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调查尚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运行管理。

二、环评批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7 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取得原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8〕70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 1 条磷酸铁钾动力电池包组装线，现已建成生产厂房及部分机加工设备，项目未投入生产。出于企业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决定终止项目的建设，承诺不再进行项目有关的建设和生产活动，实施“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

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以外购的二类底盘为基础，通过自制件加工及焊装、涂装、总装等工序生产清扫车、洒水车、自卸式垃圾车、保温车等电动专用汽车，设计生产规模 3500 台/年。项目利用部分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适应性改造，

并新增部分专用车配套生产设施，主体工程包括专用车联合厂房和完检车间，储运工程包括油化库、成品停车场，公辅工程包括纯水制备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综合办公楼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事故池等。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其违法行为已被溧水生态环境局处罚（宁环罚〔2020〕17060号）。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

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排水系统。

脱脂废水经隔油、凝气浮预处理，硅烷化废水经凝沉淀预处理，电泳废水经凝沉淀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再经凝沉淀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A/O+MBR+滤布滤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一干河。间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涂装前处理用水，不外排。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符合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自制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

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气管局部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涂装车间腻子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DPA（纸盒干式）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装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高空排放；完检车间补漆废气和喷烘一体室废气分别经“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电泳烘干加热炉、喷漆烘干、喷烘一体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室未收集的粉尘、涂装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气，完检车间工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项目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和“其他”排放限值；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其他”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华业路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纸盒、废胶桶、废油桶、废漆桶、废溶剂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水处理污泥、沾染废物以及含油废抹布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金属料、包装废料、焊渣、废尘、废砂纸、纯水制备废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项目配套建设 186 平方米危废库 1 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 741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

间、危废暂存库、油化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 $\leq 25789/25789$ 吨、化学需氧量 $\leq 2.523/1.289$ 吨、氨氮 $\leq 0.115/0.036$ 吨、总氮 $\leq 0.57/0.157$ 吨、总磷 $\leq 0.005/0.005$ 吨、悬浮物 $\leq 1.745/0.258$ 吨、石油类 $\leq 0.028/0.006$ 吨、氟化物 $\leq 0.061/0.031$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 0.043 吨、氮氧化物 ≤ 0.412 吨、颗粒物 ≤ 1.249 吨、挥发性有机物 ≤ 2.448 吨、氨 ≤ 0.007 吨、硫化氢 ≤ 0.00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357 吨、挥发性有机物 ≤ 0.344 吨、氨 ≤ 0.012 吨、硫化氢 ≤ 0.001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溧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查阅该污水厂于 2020 年取得批复的提标改造项目环评：该污水厂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未列入该标准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00	50
BOD ₅	150	10
SS	300	10
NH ₃ -N	45	4 (6) *
TP	7	0.5
TN	60	12 (15) *
石油类	20	1
氟化物	20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 >12℃ 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标准。

6.2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

1.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

值。

2.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执行 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

3. 电泳、中涂、面漆烘干室及喷烘一体室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DB32/3728-2020 中折算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表 5 中 12% 换算。

4. 涂装车间 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5. 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

6. 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 值(kg/h)	排气筒 编号	标准来源
烘干加热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烟尘)	20	/	5#~7#、 1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2/3728-2020）表 1 标 准
	SO ₂	80	/		
	NO _x	180	/		
	烟气黑 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RTO 天然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 (烟尘)	20	1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SO ₂	200	/		
	NO _x	200	/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排气筒 编号	标准来源
工艺废气	颗粒物 (漆雾)	15	0.51	1#、 8#、 9#、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染料 尘标准
	颗粒物 (烟粉尘)	20	1	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 标准
	VOCs	60	60	1#、 8#、 9#、12#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表 1 中其他 车型标准
危废暂存库 废气	VOCs	60	3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 NMHC 标准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4.9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H ₂ S	/	0.33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6.2-2。

表 6.2-2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漆雾)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颗粒物(烟粉尘)	0.5	
VOCs	1.5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准》(DB32/2862-2016) 表 3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NH ₃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 级新扩改建
H ₂ S	0.06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华业路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项目时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1.249、 VOCs 2.488、 SO ₂ 0.043、 NO _x 0.412、 氨 0.007、 硫化氢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357、 VOCs 0.344、 氨 0.012、 硫化氢 0.001	废水量：25789 COD：2.523 SS：1.745 氨氮：0.115 TP：0.005 TN：0.57 氟化物：0.061 石油类：0.028	危险废物：126.1 一般固废：71.3 生活垃圾：21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公司接管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采样四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执行。

7.2 废气及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专用车生产联合厂房	焊接烟尘 (G1-2)		滤筒除尘器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2#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滤筒除尘器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3#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打磨粉尘 (G1-1)		滤筒除尘器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4#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喷漆废气、烘干 废气、腻子打磨 废气、1#和 2#RTO 燃烧废气		2套沸石转轮+1#RTO 焚烧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2#RTO 焚烧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1#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电泳废气 (G2-3)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12#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电泳烘干 室加热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 (G2-2)	5#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中涂、面 漆烘干 1#加热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 (G3-3、 G3-6)	6#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中涂、面 漆烘干 2#加热炉 天然气燃 烧废气 (G3-3、 G3-6)	7#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完检车间	修补室喷 漆废气 (G4-1)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8#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喷烘一体 室废气 (G4-2)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9#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低浓度颗粒物、 VOCs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三次

	喷烘一体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0#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SO ₂ 、NO _x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危废暂存库	物料挥发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11#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VOCs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三次
污水站	污水处理		1 套生物除臭设施前端管道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氨、硫化氢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四次
		13#	排气筒按规范开设直径不小于 8cm 的监测孔	氨、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VOCs、氨、硫化氢同时测试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连续监测二天，每天四次

7.2.2 监测依据

1.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

2.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排放限值，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执行 DB32/4041-2021 表 1 中“其他”排放限值。

3.电泳、中涂、面漆烘干室及喷烘一体室天然气加热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

4.涂装车间 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5.本项目危废库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NMHC 排放限值。

6. 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

7.3 厂界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连续监测二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7.3.2 监测依据

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

7.4 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详见表 7.4-1。检测仪器编号、名称、型号详见检测报告。

表 7.4-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和检出限

检测单位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迪天环境技术 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检测单位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各因子检出限 详见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各因子检出限 详见检测报告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检测单位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各因子检出限 详见检测报告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10 月 26 日~27 日、11 月 2 日~5 日）本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约 90%，各项环保治设施运转正常。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9.1-1，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6 日	10 月 27 日
电动专用车台数	12	13	13	12
监测日期	11 月 2 日	11 月 3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5 日
电动专用车台数	13	12	12	14

表 9.1-2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接管排放量

监测日期	总排口废水接管量（吨）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72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1。检测报告见附件（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NJDT（环）字第 20231199 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接管口 S1 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均能够达到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9.2.1-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污水站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9	7.7	7.9	7.8	7.7-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1	56	45	48	48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36	36	39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33	0.284	0.168	0.168	0.213	45	达标
	总磷	mg/L	0.20	0.22	0.09	0.23	0.19	7	达标
	总氮	mg/L	30.2	30.8	27.9	27.5	29.1	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6	0.28	0.28	0.28	0.28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10	0.14	20	达标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污水站出口 S1	pH 值	无量纲	7.8	7.8	7.9	7.9	7.8-7.9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62	35	37	47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29	31	27	34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99	0.058	0.408	0.081	0.212	45	达标
	总磷	mg/L	0.29	0.22	0.27	0.26	0.26	7	达标
	总氮	mg/L	29.2	30.0	28.2	30.0	29.4	60	达标
	氟化物	mg/L	0.28	0.27	0.28	0.26	0.27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3	0.19	0.15	0.10	0.14	20	达标

9.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1~1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和“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库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1#排气筒)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NJDT (环) 字第 20231179 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危废暂存库废气进口	10:54~11:04	0.340	13198	4.49×10 ⁻³	危废暂存库废气出口 (11#排气筒)	0.137	12014	1.65×10 ⁻³	60	3	达标	63.25
			11:19~11:29	0.158	13188	2.08×10 ⁻³		0.104	12012	1.25×10 ⁻³			达标	39.90
			11:44~11:54	1.67	13245	2.21×10 ⁻²		0.118	11972	1.41×10 ⁻³			达标	93.62
			12:57~13:07	0.870	13214	1.15×10 ⁻²		0.127	11988	1.52×10 ⁻³			达标	86.78
			13:22~13:32	0.360	13210	4.76×10 ⁻³		0.105	11984	1.26×10 ⁻³			达标	73.53
			13:47~13:57	0.596	13204	7.87×10 ⁻³		0.076	12003	9.12×10 ⁻⁴			达标	88.41
			14:06~14:16	0.251	13177	3.31×10 ⁻³		0.057	12017	6.85×10 ⁻⁴			达标	79.31
			14:31~14:41	0.869	13170	1.14×10 ⁻²		0.079	11949	9.44×10 ⁻⁴			达标	91.72
			14:56~15:06	0.676	13166	8.90×10 ⁻³		0.086	11950	1.03×10 ⁻³			达标	88.43
			平均值	0.643	13197	8.49×10⁻³		0.099	11988	1.18×10⁻³			达标	86.05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0:36~ 10:46	0.205	13712	2.81×10 ⁻³	0.054	11636	6.28×10 ⁻⁴	达标	77.65				
		11:01~ 11:11	0.171	13789	2.36×10 ⁻³	0.065	11620	7.55×10 ⁻⁴	达标	68.01				
		11:26~ 11:36	0.281	13787	3.87×10 ⁻³	0.087	11603	1.01×10 ⁻³	达标	73.90				
		12:24~ 12:34	0.257	13751	3.53×10 ⁻³	0.076	11672	8.87×10 ⁻⁴	达标	74.87				
		12:49~ 12:59	0.212	13741	2.91×10 ⁻³	0.060	11582	6.95×10 ⁻⁴	达标	76.12				
		13:14~ 13:24	0.197	13735	2.71×10 ⁻³	0.109	11672	1.27×10 ⁻³	达标	53.14				
		13:33~ 13:43	0.348	13720	4.77×10 ⁻³	0.072	11565	8.33×10 ⁻⁴	达标	82.54				
		13:58~ 14:08	0.312	13719	4.28×10 ⁻³	0.098	11571	1.13×10 ⁻³	达标	73.60				
		14:23~ 14:33	0.261	13715	3.58×10 ⁻³	0.089	11556	1.03×10 ⁻³	达标	71.23				
		平均值	0.249	13741	3.42×10⁻³	0.079	11609	9.15×10⁻⁴	达标	73.27				

表 9.2.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3#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氨	2023 年 11 月 2 日	污水站生物除臭措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702	0.749	0.733	0.686	0.718	污水站生物除臭措施出口 (13#排气筒)	ND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kg/h	5.7×10 ⁻³	5.4×10 ⁻³	5.1×10 ⁻³	5.7×10 ⁻³	5.5×10 ⁻³		/	/	/	/	/	4.9	达标	/
	排放浓度		mg/m ³	0.740	0.693	0.724	0.677	0.709	ND		ND	ND	ND	/	/	/	/	
	排放速率		kg/h	5.6×10 ⁻³	5.1×10 ⁻³	5.3×10 ⁻³	4.9×10 ⁻³	5.2×10 ⁻³	/		/	/	/	/	4.9	达标	/	
硫化氢	2023 年 11 月 2 日	污水站生物除臭措施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029	0.033	0.026	0.028	0.029	污水站生物除臭措施出口 (13#排气筒)	0.004	0.006	ND	0.005	0.004	/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2.5×10 ⁻⁴	1.9×10 ⁻⁴	2.1×10 ⁻⁴	2.2×10 ⁻⁴		2.7×10 ⁻⁵	3.9×10 ⁻⁵	/	3.3×10 ⁻⁵	2.8×10 ⁻⁵	0.33	达标	87.27
	排放浓度		mg/m ³	0.028	0.023	0.027	0.026	0.026	0.005		0.003	0.004	0.004	0.004	/	/	/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1.7×10 ⁻⁴	2.0×10 ⁻⁴	1.9×10 ⁻⁴	1.9×10 ⁻⁴	3.8×10 ⁻⁵		2.2×10 ⁻⁵	2.9×10 ⁻⁵	2.9×10 ⁻⁵	3.0×10 ⁻⁵	0.33	达标	84.21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7.4-1。单次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的 1/2 计。

表 9.2.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3	25	22	23	滤筒除尘器出口 (2#排气筒)	1.0	ND	1.3	0.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3	0.234	0.212	0.220		0.035	/	0.045	0.032	1	达标		
		滤筒除尘器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1	25	23									
			排放速率	kg/h	0.362	0.315	0.371	0.349									
		滤筒除尘器进口 3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2	27	23									
			排放速率	kg/h	0.361	0.386	0.471	0.406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936	0.935	1.054	0.975	出口合计	0.035	/	0.045	0.032			96.72	
	2023 年 11 月 3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1	25	22	滤筒除尘器出口 (2#排气筒)	ND	ND	1.2	0.7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85	0.221	0.198		/	/	0.041	0.025	1	达标	/	
		滤筒除	排放	mg/m ³	22	21	22	22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尘器进口 2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0.328	0.312	0.334	0.325								
		滤筒除尘器进口 3	排放浓度	mg/m ³	21	23	24	23								
			排放速率	kg/h	0.360	0.398	0.417	0.392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875	0.895	0.972	0.914	出口合计	/	/	0.041	0.025			97.26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7.4-1。单次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的 1/2 计。

表 9.2.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9#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34	35	38	3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9#排气筒)	2.3	2.4	2.1	2.3	5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2.62	2.67	2.91	2.73		0.166	0.171	0.151	0.163	0.51	达标	94.03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9	34	30		2.2	2.5	2.3	2.3	5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2.04	2.21	2.56	2.27		0.157	0.177	0.166	0.167	0.51	达标	92.64
挥发性有机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9.71	7.20	1.34	6.08		1.07	1.28	0.437	0.929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748	0.550	0.103	0.467		0.077	0.091	0.031	0.066	60	达标	85.87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8.96	1.41	8.26	6.21		0.745	1.09	0.643	0.826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679	0.108	0.621	0.469		0.053	0.077	0.046	0.059	60	达标	87.42

表 9.2.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8#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9	24	26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8#排气筒)	1.7	1.0	1.5	1.4	5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1.50	1.69	1.40	1.53		0.089	0.053	0.080	0.074	0.51	达标	95.16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5	24	24		1.1	1.5	1.3	1.3	5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1.26	1.44	1.39	1.36		0.055	0.076	0.066	0.066	0.51	达标	95.17
挥发性有机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5.57	4.33	3.90	4.60		0.843	0.428	0.061	0.444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321	0.252	0.228	0.267		0.044	0.023	0.003	0.023	60	达标	91.26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59	3.03	4.08		0.725	0.305	0.118	0.383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64	0.264	0.175	0.234		0.036	0.015	0.060	0.037	60	达标	84.19

表 9.2.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2#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进 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1.84	2.90	2.37	二级 活性炭吸 附装置出 口 (12# 排气筒)	0.116	0.105	0.116	0.112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1	0.047	0.039		0.0017	0.0016	0.0017	0.0017	60	达标	95.64
	排放浓度		mg/m ³	2.83	2.75	2.82	2.80	0.093		0.014	0.166	0.091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0	0.050	0.050	0.0013		0.0020	0.0024	0.0019	60	达标	96.20	

表 9.2.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6#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中涂、面漆 烘干 1#加热 炉天然气燃 烧废气出口 (6#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6	4	6	5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4	6	5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0	0.016	0.014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6	9	7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6	9	7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24	0.019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3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8	1.3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5	1.9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5	1.8	1.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5	0.004	/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7.4-1。

表 9.2.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7#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023 年 11 月 2 日	中涂、面漆 烘干 2#加热 炉天然气燃 烧废气出口 (7#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9	8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6	9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6	0.022	0.020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8	7	9	8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6	8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21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2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4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3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2023 年 11 月 3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	2.2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2.3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5	0.005	/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7.4-1。单次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的 1/2 计。

表 9.2.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3#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7	25	滤筒除尘器出口 (3#排气筒)	1.5	1.2	1.6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24	0.306	0.352	0.327		0.033	0.025	0.034	0.031	1	达标		
		滤筒除尘器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1	26	25									
			排放速率	kg/h	0.368	0.275	0.335	0.326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692	0.581	0.687	0.653	出口合计	0.033	0.025	0.034	0.031				95.25
	2023 年 11 月 5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8	24	22	25	滤筒除尘器出口 (3#排气筒)	1.7	1.6	1.3	1.5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14	0.285	0.319		0.035	0.034	0.027	0.032	1	达标	/	
		滤筒除尘器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4	22	24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04	0.283	0.302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679	0.618	0.568	0.622	出口合计	0.035	0.034	0.027	0.032				94.86

表 9.2.2-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4#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1	22	滤筒除尘器出口 (4#排气筒)	1.0	ND	ND	0.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67	0.274	0.263	0.268		0.022	/	/	0.022	1	达标		
		滤筒除尘器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4	22	23									
			排放速率	kg/h	0.283	0.316	0.287	0.295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550	0.590	0.550	0.563	出口合计	0.022	/	/	0.022				96.09
		2023 年 11 月 5 日	滤筒除尘器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21	ND	ND	14	滤筒除尘器出口 (4#排气筒)	ND	ND	ND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280	/	/	0.181	/		/	/		1	达标	/	
	滤筒除尘器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ND	18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口 2	排放速率	kg/h	0.297	0.290	/	0.241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577	0.420	0.269	0.422	出口合计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表 7.4-1。单次未检出数据以检出限的 1/2 计。

表 9.2.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5#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023 年 11 月 4 日	电泳烘干室 加热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 出口 (5#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6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1	14	13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8	0.031	0.030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7	8	7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7	7	6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7	0.017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6	1.4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3	1.4	1.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0.003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5	1.9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4	1.7	1.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7.4-1。

表 9.2.2-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0#排气筒)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2023 年 11 月 4 日	电泳烘干室 加热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 出口 (5#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12	9	13	1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9	12	11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3	0.032	0.029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8	6	6	7	/	/	
		折算浓度	mg/m ³	8	6	6	7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5	0.015	0.017	/	/	
低浓度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2	2.1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2.3	2.1	2.0	2.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5	0.006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5	2.6	2.4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	2.6	2.6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6	0.006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7.4-1。

表 9.2.2-13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挥发性有机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沸石转轮	排放浓度	mg/m ³	0.842	0.623	0.533	0.666	RTO 焚烧装置出口 (1#排气筒)	0.069	0.093	0.222	0.128	60	达标		
		+RTO 焚烧装置进口 1	排放速率	kg/h	0.112	0.081	0.070	0.088		0.026	0.035	0.085	0.049	60	达标		
		沸石转轮	排放浓度	mg/m ³	30.4	28.1	16.8	25.1									
		+RTO 焚烧装置进口 2	排放速率	kg/h	3.91	3.63	2.19	3.24									
		沸石转轮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0	2.55	1.90									
		+RTO 焚烧装置进口 3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51	0.424	0.317									
		沸石转轮	排放浓度	mg/m ³	0.651	0.818	0.903	0.791									
		+RTO 焚烧装置进口	排放速率	kg/h	0.0063	0.0075	0.008	0.0073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处理效率 (%)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4.305	3.970	2.692	3.656	出口合计	0.026	0.035	0.085	0.049			98.66	
2023 年 11 月 5 日	沸石转轮 +RTO 焚烧装置进口 1	排放浓度	mg/m ³	0.588	0.754	0.585	0.642	RTO 焚烧装置 出口 (1#排气筒)	0.070	0.226	0.060	0.119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0.079	0.100	0.078	0.086		0.025	0.081	0.022	0.043	60	达标	/		
	沸石转轮 +RTO 焚烧装置进口 2	排放浓度	mg/m ³	8.49	11.1	10.3	10.0										
		排放速率	kg/h	1.07	1.39	1.30	1.25										
	沸石转轮 +RTO 焚烧装置进口 3	排放浓度	mg/m ³	0.715	2.29	1.19	1.4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376	0.196	0.230										
	沸石转轮 +RTO 焚烧装置进口 4	排放浓度	mg/m ³	0.343	0.274	0.130	0.249										
		排放速率	kg/h	0.0033	0.0026	0.0012	0.0024										
			进口合计	排放速率	kg/h	1.270	1.869	1.575	1.571	出口合计	0.025	0.081	0.022	0.043			97.26

表 9.2.2-13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1#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号: Y202310014)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低浓度颗粒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RTO 焚烧装置出口 (1#排气筒)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2023 年 11 月 4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注: “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表 7.4-1。

9.2.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和监测点位见附件检测报告（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NJDT（环）字第 20231199 号）。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表 9.2.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迪天环境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NJDT (环) 字第 20231199 号)

监测 点位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上风 向 G1	氨	mg/m ³	0.09	0.08	0.08	0.05	0.10	0.08	0.09	0.05	0.24	1.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0.10	0.17	0.11	0.06	0.12	0.10	0.12	0.06			
厂界下风 向 G3			0.11	0.10	0.12	0.06	0.12	0.11	0.12	0.06			
厂界下风 向 G4			0.22	0.10	0.24	0.08	0.21	0.18	0.22	0.08			
厂界上风 向 G1	硫化氢	mg/m ³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4	0.003	0.003	0.005	0.06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厂界下风 向 G3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厂界下风 向 G4			0.004	0.004	0.005	0.004	0.004	0.005	0.005	0.004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067	0.067	0.072	0.092	0.132	0.150	0.125	0.073	0.208	0.5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G2			0.125	0.085	0.090	0.117	0.178	0.178	0.145	0.178			

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项目	单位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界下风向 G3			0.127	0.088	0.097	0.110	0.165	0.162	0.143	0.158			
厂界下风向 G4			0.148	0.097	0.093	0.102	0.160	0.208	0.148	0.126			
厂界上风向 G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5.6	4.6	8.0	4.3	5.1	5.9	5.1	5.5	63.9	15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8.9	41.1	9.5	20.2	59.6	16.2	6.3	63.9			
厂界下风向 G3			41.4	11.3	25.2	22.4	18.8	19.7	17.6	62.7			
厂界下风向 G4			20.1	17.3	12.2	22.0	21.6	12.3	16.6	25.2			

9.2.4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1。监测点位见附件检测报告（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Y202310014）。

表 9.2.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昼噪	夜噪
2023年11月4日	东厂界外 1m (Z1)	19:00-19:01	22:00-22:01	57.1	46.4	≤65	≤55
	东南厂界外 1m (Z2)	19:05-19:06	22:05-22:06	58.3	45.4	≤65	≤55
	南厂界外 1m (Z3)	19:09-19:10	22:09-22:10	55.5	42.8	≤65	≤55
	西南厂界外 1m (Z4)	19:14-19:15	22:14-22:15	56.8	45.8	≤65	≤55
	西厂界外 1m (Z5)	19:18-19:19	22:18-22:19	53.5	41.3	≤65	≤55
	西北厂界外 1m (Z6)	19:22-19:23	22:23-22:24	56.6	43.3	≤70	≤55
	北厂界外 1m (Z7)	19:26-19:27	22:28-22:29	57.2	44.8	≤70	≤55
	东北厂界外 1m (Z8)	19:31-19:32	22:31-22:32	57.8	45.4	≤70	≤55
2023年11月5日	东厂界外 1m (Z1)	19:06-19:07	22:02-22:03	57.9	46.1	≤65	≤55
	东南厂界外 1m (Z2)	19:11-19:12	22:07-22:08	58.3	46.7	≤65	≤55
	南厂界外 1m (Z3)	19:16-19:17	22:12-22:13	54.9	43.2	≤65	≤55
	西南厂界外 1m (Z4)	19:21-19:22	22:18-22:19	57.4	45.5	≤65	≤55
	西厂界外 1m (Z5)	19:26-19:27	22:23-22:24	52.4	41.1	≤65	≤55
	西北厂界外 1m (Z6)	19:31-19:32	22:27-22:28	56.2	43.9	≤70	≤55
	北厂界外 1m (Z7)	19:35-19:36	22:32-22:33	57.5	45.0	≤70	≤55
	东北厂界外 1m (Z8)	19:40-19:41	22:38-22:39	58.2	46.6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华业路厂界（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9.2.5-1~2。

表 9.2.5-1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

排放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日均污水接管量 (t/d)	年运行天数 (d/a)	接管总量 (t/a)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全厂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76	250	19000	25789	/
	化学需氧量	36.5	76	250	0.694	2.523	达标
	悬浮物	47.5	76	250	0.903	1.745	达标
	氨氮	0.2125	76	250	0.004	0.115	达标
	总磷	0.225	76	250	0.004	0.005	达标
	总氮	29.25	76	250	0.56	0.57	达标
	氟化物	0.275	76	250	0.005	0.061	达标
	石油类	0.14	76	250	0.003	0.028	达标

表 9.2.5-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 目	排气筒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排放工段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合计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2#	0.0285	1500	0.04275	0.374	1.249	达标
	9#	0.165	1000	0.165			
	8#	0.07	1000	0.07			
	6#	0.004	2000	0.008			
	7#	0.006	2000	0.012			
	3#	0.0315	1500	0.04725			
	4#	0.011	1500	0.0165			
	5#	0.003	2000	0.006			
	10#	0.006	1000	0.006			
	1#	/	2000	/			
VOCs	11#	0.001048	2000	0.002096	0.190	2.448	达标
	9#	0.0625	1000	0.0625			
	8#	0.03	1000	0.03			
	12#	0.0018	2000	0.0036			
	1#	0.046	2000	0.092			
二氧化硫	6#	/	2000	/	/	0.043	达标
	7#	/	2000	/			
	5#	/	2000	/			
	10#	/	1000	/			
	1#	/	2000	/			
氮氧化物	6#	0.017	2000	0.034	0.145	0.412	达标
	7#	0.020	2000	0.04			
	5#	0.024	2000	0.048			
	10#	0.023	1000	0.023			
	1#	/	2000	/			
氨	13#	/	2000	/	/	0.007	达标
硫化氢	13#	0.000029	2000	0.000058	0.000058	0.001	达标

*注：本项目为间断式生产方式，根据环评文件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自制件加工及焊装生产时间 1500h/a；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工作时间 1000h/a、电泳、喷漆、烘干时间 2000h/a；完检车间补漆工作时间 1000h/a；其余污染源产生时间以 2000h/a 计。

10、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见表 10.1-1。

表 10.1-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由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编制《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的环保工作由环保经理全面负责，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网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且运行正常。
4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点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口。
5	固废管理检查情况	<p>1、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料、包装废料、焊渣、废尘、废砂纸、废 RO 膜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附件 7）。</p> <p>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HW08（900-217-08）、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废纸盒 HW49（900-041-49）、废胶桶 HW13（900-014-13）、废油桶 HW08（900-249-08）、废漆桶、废溶剂桶 HW49（900-041-49）、废溶剂 HW06（900-402-06）、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沸石 HW49（900-041-49）、水处理污泥 HW17（336-064-17）、沾染涂料、胶粘剂、油类、溶剂废物 HW49（900-041-49）、含油废抹布 HW49（900-041-49）厂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附件 6）。</p> <p>3、生活垃圾：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附件 7）。</p> <p>全厂固废全部安全妥善处置，“零排放”。</p> <p>全厂已经实施分区防治，涂装车间在建设时已按汽车行业设计要求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站各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池体，油化库、危废暂存库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p>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建〔2022〕20 号）落实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p>一、根据申报，南京恒天领锐汽车有限公司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 97 号，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取得原溧水区环保局批复（溧环审〔2018〕70 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以及 1 条磷酸铁钾动力电池包组装线，现已建成生产厂房及部分机加工设备，项目未投入生产。出于企业发展需求，建设单位决定终止项目的建设，承诺不再进行项目有关的建设和生产活动，实施“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p> <p>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以外购的二类底盘为基础，通过自制件加工及焊装、涂装、总装等工序生产清扫车、洒水车、自卸式垃圾车、保温车等电动专用汽车，设计生产规模 3500 台/年。项目利用部分已建厂房和设备进行生产适应性改造，并新增部分专用车配套生产设施，主体工程包括专用车联合厂房和完检车间，储运工程包括油化库、成品停车场，公辅工程包括纯水制备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综合办公楼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事故池等。项目涉及未批先建，其违法行为已被溧水生态环境局处罚（宁环罚〔2020〕17060 号）。项目总投资 1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项目未建设。</p> <p>年产 3500 台专用车项目产品方案、规模、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一致。</p> <p>企业未批先建已完成行政处罚。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70 万元。</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p>
3	<p>（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p>	<p>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排水系统。</p> <p>脱脂废水经隔油、凝气浮预处理，硅烷化废水经凝沉淀预处理，电泳废水经凝沉淀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汇至综合调节池，再经凝沉淀后与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水解酸化+A/O+MBR+滤布滤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秦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一干河。间接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涂装前处理用水，不外排。</p> <p>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并符合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流、分质处理”原则建立排水系统。</p> <p>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一致，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p>
4	<p>（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自制件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吸气管局部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高空排放；涂装车间腻子打磨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DPA（纸盒干式）漆雾过滤器+沸石转轮浓缩装置+RTO 焚烧炉”处理后高空排放；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高空排放；完检车间补漆废气和喷烘一体室废气分别经“纤维棉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电泳烘干加热炉、喷漆烘干、喷烘一体室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高空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自制件加工及焊装区未被完全收集的烟粉尘，涂装车间腻子打磨室未收集的粉尘、涂装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气，完检车间工件转运等环节散逸出的废气，以及危废暂存库和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系统未收集的废气等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对各工艺单元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对涂装车间重点区域设置送排风系统、加强管理等方式对各股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和“其他”排放限值；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方案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一致，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其他”排放限值；危废暂存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5	<p>(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空压机、冷却塔等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华业路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已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植树。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p>
6	<p>(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纸盒、废胶桶、废油桶、废漆桶、废溶剂桶、废溶剂、废活性炭、废沸石、水处理污泥、沾染废物以及含油废抹布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金属材料、包装废料、焊渣、废尘、废砂纸、纯水制备废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p> <p>项目配套建设 186 平方米危废库 1 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配套建设 741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对受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p>	<p>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附件 7)；危险废物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附件 6)；生活垃圾委托南京蔡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附件 7)。</p> <p>已按要求建设 186 平方米危废库 1 座、配套建设 741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库 1 座。</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7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涂装车间、危废暂存库、油化库、污水处理站事故池、污水管道区域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全厂已经实施分区防治，涂装车间在建设时已按汽车行业设计要求对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污水站各水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池体，油化库、危废暂存库地面地面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
8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
9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点和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 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设置永久采样口。 全厂污水接管排放口安装了流量计、pH、COD、氨氮、总磷在线监测装置；1#排气筒安装了VOCs在线监测装置。
10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遮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溧水生态环境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施工期已落实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扰民现象。
11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排入环境）：废水量≤25789/25789 吨、化学需氧量≤2.523/1.289 吨、氨氮≤0.115/0.036 吨、总氮≤0.57/0.157 吨、总磷≤0.005/0.005 吨、悬浮物≤1.745/0.258 吨、石油类≤0.028/0.006 吨、氟化物≤0.061/0.031 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0.043 吨、氮氧化物≤0.412 吨、颗粒物≤1.249 吨、挥发性有机物≤2.448 吨、氨≤0.007 吨、硫化氢≤0.001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357 吨、挥发性有机物≤0.344 吨、氨≤0.012 吨、硫化氢≤0.001 吨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2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环保措施已落实“三同时”。已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照规定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申领排污许可证。
13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溧水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公司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14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开工时间未超过环评批复 5 年。

12、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表 12.1-1 监测结论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接管口 S1 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均能够达到秦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电泳、喷漆、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1 中“其他车型”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产生的颗粒物（漆雾）和打磨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染料尘”和“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烘干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RTO 焚烧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危废暂存库排放的 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排放的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要求。</p>	<p>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硫化氢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无组织废气	<p>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氨、硫化氢浓度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p>	/

类别	排放口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噪声	/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华业路厂界（北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	零排放

12.2 监测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减少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重视固废的收集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必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制度。